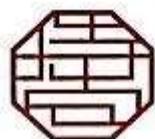


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时尚股份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应对下列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就整个建筑行业而言，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高度相关，特别是受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明显。宏观经济景气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情况都将影响公共建筑及其他民用建筑的投资规模，从而影响建筑装饰市场的需求增速，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及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建筑装饰市场的日益成熟，建筑装饰企业的品牌效应越来越明显，品牌在工程资源分配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行业内知名度高的企业，发展速度远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宁波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慈溪市家居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慈溪市建筑业企业理事单位”，虽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但仍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此外，公司正全力开发【时尚股份 | 神锯子 VR 整装生态圈平台】，计划逐步变革传统装饰装修模式，争取成为中国“互联网+全装修”系统集成平台运营商领军品牌。然而，近年来“互联网+”在各行各业持续渗透。2015年以来，装饰行业上市公司纷纷涉足互联网家装行业，继金螳螂、亚厦股份等行业龙头企业进军互联网装修市场后，广田股份、洪涛股份、宝鹰股份等亦加速触网，从而加剧互联网家装行业的竞争，公司或面临互联网装修平台项目未能顺利发展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具有高素质、富有创新力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一旦核心业务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承建的建筑装饰工程主要为商场、酒店、办公写字楼、公共设施等公共建筑装饰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较高。虽然公司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人员数量的日益增加、经营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的难度也将随之加大，若因管理不善而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将对公司的声誉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劳务用工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人员以技术、管理人才为主，公司工程项目需要进行劳务分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的劳务用工形式，存在一定的劳务用工瑕疵，但相应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2016年以来，针对公司原先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的劳务用工形式，公司全部进行清理、规范，严格依法将工程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外包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但公司在进行劳务分包时，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补偿、法律诉讼等风险，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进度不能按时完成的风险。

（六）流动性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行业特性影响，建筑装饰企业需先行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并需垫付材料采购及人工费，而因存在施工工期较长、应收工程款根据各阶段完工进度结算等情况，工程款回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质量保证金等款项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定时间内才能收回，因此公司需要保持相应的营运资金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9.95万元、7.99万元、-54.31万元，经营性现金流表现欠佳。目前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经营性负债等方式，基本满足营运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住宅装饰装修业务比重的增长，项目周期缩短，资金回收加快，预计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将有所改善。但是，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能持续改善或者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

（七）公司预支大额工程备用金支付工程款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预支大额工程备用金支付工程款项的情况，主要是由于：

一方面，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分布于浙江省各地及周边地区，对于外地的工程项目，考虑到成本效益，有些物资需要项目人员在外地直接采购，对于一些急需使用的工程物资，项目人员需直接在外地付款采购，以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另一方面，根据建筑装饰行业的特性，因承接的项目数量和类型的不同，且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等明显的特点，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的长期固定的员工，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2016年以前公司工程施工环节的劳务作业主要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完成，为方便雇佣工人，公司工程项目雇佣临时用工工资大都采用现金支付。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通过工程备用金支付工程款和施工人员工资的金额达到22.98万元、3,159.39万元和3,214.50万元，分别占各期间公司营业成本的1.99%、46.57%、57.23%。

为降低项目人员通过工程备用金支付工程款项可能引起的入账不及时、付款的真实性及完整性风险。公司制定了《工程备用金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工程备用金的审批流程，使用范围，核销和监管管理办法；同时，公司自2014年底开始逐步与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外包合同》以雇佣施工人员，通过公司账户直接与劳务公司结算施工人员工资。通过上述方式，公司将严格规范并减少工程备用金的使用。

（八）公司红木家具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入账的风险及损毁减值风险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30,443,408.00元，均为红木家具，为公司于2011年和2015年分别采购，但采购时供应商未向公司提供发票，且由于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规范经营意识不足，公司亦未坚持向供应商索要发票。虽然在审计过程中，通过采购合同、入库单、供应商访谈记录等其他凭证对审计结果进行了确认，但公司仍然存在较高的内部控制风险。

为对公司财务进行规范，通过积极与红木家具供应商沟通，对方已向公司补开发票，公司主动改正了以上不规范行为。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红木家具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入账的行为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此外，红木家具保存环境条件要求较高，交易市场不是很充分，如若红木家具市场未来不被投资收藏者看好，公司红木家具存在损毁减值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3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89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公司最近两年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107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7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9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1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8
四、关联交易	182
五、重要事项	188
六、资产评估情况	189
七、股利分配	189
九、公司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9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六节 附件	20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0
三、法律意见书	200
四、公司章程	20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0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时尚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时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时尚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时尚生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时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张雄杰
实际控制人	指	张雄杰、应琼燕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
股东会	指	浙江时尚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海股交中心	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		
【时尚股份 神锯子VR】	指	【时尚股份 神锯子VR整装生态圈】互联网+VR整装及

整装生态圈平台】		第三方生活服务生态圈平台系统1.0,系公司正在开发的“互联网+装修”平台,该平台旨在将传统装修、智能家居家具软装、第三方生活服务等通过互联网信息化平台有机结合,通过VR虚拟现实与互联网技术打造成标准选配的有价产品供客户在互联网虚拟平台中选购。
部品	指	泛指用来构成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部品是直接构成成品的最基本组成部分,但是与零件不同的是它不一定是零件,也可以是半成品或其它公司的成品。
VR	指	英文“Virtual Reality”的缩写,即虚拟现实。虚拟现实技术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VR眼镜	指	虚拟现实头戴显示器设备,是利用仿真技术与计算机图形学人机接口技术、多媒体技术、传感技术、网络技术等多种技术集合的产品,是借助计算机及最新传感器技术创造的一种崭新的人机交互手段。
O2O	指	英文“Online-to-Offline”的缩写,即在线离线或线上到线下。是一种新型的商业模式,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B2B	指	英文“Business-to-Business”的缩写,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它将企业内部网和企业的产品及服务,通过B2B网站或移动客户端与客户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网络的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3D	指	英文“three dimensional”的缩写,中文是指三维、三个维度、三个坐标,即有长、宽、高。
APP	指	英文“Application”的缩写,即手机软件,用于安装在手机上,以完善原始系统的不足与个性化。
DIY	指	英文“Do It Yourself”的缩写,即自己动手做。

除持股比例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据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雄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5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2016 年 7 月 11 日

住所、办公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恒元商务广场 2 号楼（17-1）、（17-2）、（17-3）、（17-4）室

邮编：315300

电话：0574-63038866

传真：0574-63880929

电子邮箱：admin@fashion-life.cn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72323555F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10）行业。

主营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30,5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即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可转让，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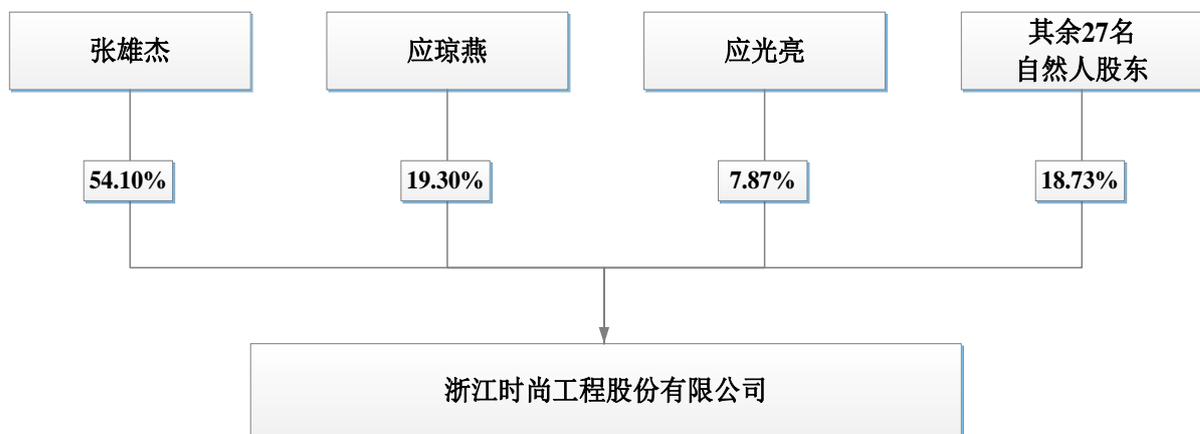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受限原因	持股数（股）	挂牌时可流通 股份数量 （股）
1	张雄杰	发起人股东	16,500,000	0
2	应琼燕	发起人股东	5,886,000	0
3	应光亮	发起人股东	2,400,000	0
4	邱坚定	发起人股东	1,200,000	0
5	何红玉	发起人股东	1,200,000	0
6	汤世宗	发起人股东	600,000	0
7	胡琼之	-	500,000	500,000
8	邱建庭	发起人股东	300,000	0
9	张建根	发起人股东	300,000	0
10	王进	发起人股东	300,000	0
11	孙孝春	发起人股东	300,000	0
12	姜小栋	发起人股东	198,000	0
13	马仁毛	发起人股东	148,500	0
14	何晓萍	发起人股东	99,000	0
15	金冬银	发起人股东	99,000	0
16	冯益	发起人股东	60,000	0
17	周建威	发起人股东	49,500	0
18	金巧玲	发起人股东	48,000	0
19	陈云白	发起人股东	39,000	0
20	周平	发起人股东	30,000	0
21	朱国樑	发起人股东	30,000	0
22	姚珊珊	发起人股东	30,000	0
23	郁纳新	发起人股东	30,000	0
24	陈聪	发起人股东	30,000	0

25	王翠芬	发起人股东	30,000	0
26	杨叶	发起人股东	24,000	0
27	陈春建	发起人股东	24,000	0
28	陈晨	发起人股东	18,000	0
29	孙松磊	发起人股东	18,000	0
30	周焕松	发起人股东	9,000	0
合计		-	30,500,000	50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雄杰持有公司 16,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总股本的 54.10%，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之规定，可以认定张雄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张雄杰与应琼燕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雄杰和应琼燕合计持有公司 22,38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3.40%。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之规定，可以认定张雄杰和应琼燕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雄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5月至2005年3月任杭州时尚生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经理；2005年4月创办浙江时尚工程有限公司，至2016年6月任时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应琼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5年3月任慈吉教育集团教师；2005年4月与张雄杰先生共同创办浙江时尚工程有限公司，至2016年6月任时尚有限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 情况	职务
1	张雄杰	16,500,000	54.10	境内自然人	无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2	应琼燕	5,886,000	19.30	境内自然人	无	董事、副总经理
3	应光亮	2,400,000	7.87	境内自然人	无	-
4	邱坚定	1,200,000	3.93	境内自然人	无	董事、副总经理
5	何红玉	1,200,000	3.93	境内自然人	无	-
6	汤世宗	600,000	1.97	境内自然人	无	-
7	胡琼之	500,000	1.64	境内自然人	无	-
8	邱建庭	300,000	0.98	境内自然人	无	-
9	张建根	300,000	0.98	境内自然人	无	-
10	王进	300,000	0.98	境内自然人	无	-
11	孙孝春	300,000	0.98	境内自然人	无	-
	合计	29,486,000	96.66	-	-	-

1、张雄杰，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应琼燕，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应光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身份证

号码为 33022219751025****，住址为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邱王村邱洋。

4、邱坚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时尚有限商务部主管；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何红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22519540126****，住址为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丹峰小区**幢。

6、汤世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22519540601****，住址为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龙泉井路**号。

7、胡琼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28219920518****，住址为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中兴小区**号楼。

8、邱建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760229****，住址为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邱王村邱洋。

9、张建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21919680506****，住址为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开元村禾山后张**号。

10、王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1010419720405****，住址为北京市宣武区铁门胡同**号。

11、孙孝春，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22219641128****，住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城东新村**幢。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未从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职业，且不存在担任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党政领导职务之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股东张雄杰与应琼燕为夫妻关系，应光亮与应琼燕为兄妹关系，张雄杰

与应光亮为郎舅关系，张雄杰与邱坚定为表兄弟关系，邱坚定与冯益为夫妻关系，王翠芬为应琼燕的舅妈。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与历次变更

1、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4月8日，张雄杰、应琼燕决议共同出资150万元设立宁波市时尚生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曾用名），其中张雄杰出资90万元，应琼燕出资60万元。

2005年4月15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慈永会内验[2005]187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4月1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3028220081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慈溪市浒山三北大街紫荆公寓北楼801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雄杰；经营期限自2005年4月15日至2006年4月14日；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雄杰	90	60	货币
2	应琼燕	60	40	货币
合计		150	1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分别由张雄杰出资210万元，应琼燕出资140万元。

2009年2月9日，慈溪安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慈安联会验字（2009）第1-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500万元。

2009年2月10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雄杰	300	60	货币
2	应琼燕	200	4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分别由张雄杰出资250万元，应琼燕出资250万元。

2009年10月22日，慈溪安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慈安联会验字（2009）第1-090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000万元。

2009年10月22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雄杰	550	55	货币
2	应琼燕	450	4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分别由张雄杰出资330万元，应琼燕出资270万元。

2010年4月21日，慈溪安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慈安联会验字（2010）第1-044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600万元。

2010年4月22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雄杰	880	55	货币
2	应琼燕	720	45	货币
合计		1,600	100	-

5、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其中由张雄杰出资770万元，应琼燕出资630万元。

2011年7月26日，慈溪安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慈安联会验字（2011）第1-068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3,000万元。

2011年7月26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雄杰	1,650	55	货币
2	应琼燕	1,350	45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6、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公司股权过于集中，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稳定部分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等因素考虑，公司股东应琼燕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3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应光亮、邱坚定、何红玉、汤世宗、张建根、王进、孙孝春、邱建庭、周建威、姜小栋、金冬银、何晓萍、冯益、金巧玲、韩海达、孙科洁、朱国樑、郁纳新、姚珊珊、王翠芬、顾赞俊、陈聪、孙松磊、陈晨、张桑桑共计25人。

2015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了上述转让事项，股东张雄杰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系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均为平价转让，且均已支付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应琼燕	应光亮	8.00	240.00

	邱坚定	4.00	120.00
	何红玉	4.00	120.00
	汤世宗	2.00	60.00
	张建根	1.00	30.00
	王进	1.00	30.00
	孙孝春	1.00	30.00
	邱建庭	1.00	30.00
	周建威	0.66	19.80
	姜小栋	0.66	19.80
	金冬银	0.33	9.90
	何晓萍	0.33	9.90
	冯益	0.20	6.00
	金巧玲	0.16	4.80
	韩海达	0.16	4.80
	孙科洁	0.13	3.90
	朱国樑	0.10	3.00
	郁纳新	0.10	3.00
	姚珊珊	0.10	3.00
	王翠芬	0.10	3.00
	顾赞俊	0.10	3.00
	陈聪	0.10	3.00
	孙松磊	0.06	1.80
	陈晨	0.06	1.80
	张桑桑	0.03	0.90
	合计	25.38	761.40

2015年10月12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雄杰	1,650.00	55.00	货币
2	应琼燕	588.60	19.62	货币
3	应光亮	240.00	8.00	货币
4	邱坚定	120.00	4.00	货币

5	何红玉	120.00	4.00	货币
6	汤世宗	60.00	2.00	货币
7	张建根	30.00	1.00	货币
8	王进	30.00	1.00	货币
9	孙孝春	30.00	1.00	货币
10	邱建庭	30.00	1.00	货币
11	周建威	19.80	0.66	货币
12	姜小栋	19.80	0.66	货币
13	金冬银	9.90	0.33	货币
14	何晓萍	9.90	0.33	货币
15	冯益	6.00	0.20	货币
16	金巧玲	4.80	0.16	货币
17	韩海达	4.80	0.16	货币
18	孙科洁	3.90	0.13	货币
19	朱国樑	3.00	0.10	货币
20	郁纳新	3.00	0.10	货币
21	姚珊珊	3.00	0.10	货币
22	王翠芬	3.00	0.10	货币
23	顾赞俊	3.00	0.10	货币
24	陈聪	3.00	0.10	货币
25	孙松磊	1.80	0.06	货币
26	陈晨	1.80	0.06	货币
27	张桑桑	0.90	0.03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由于周建威、孙科洁、顾赞俊、张桑桑、韩海达五名股东与公司当时经营理念不同，同时出于个人发展需要考虑，决定转出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周建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495%的股权（即 14.85 万元出资额）以 14.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仁毛；孙科洁将其持有的 0.13%股权（即 3.90 万元出资额）以 3.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云白；顾赞俊将其持有的 0.10%股权（即 3.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平；韩海达将其持有的 0.16%股权（即 4.8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春建、杨叶；张桑桑将其持有的 0.03%股权（即 0.90 万元）以 0.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焕松。

2016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了上述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系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均为平价转让，且均已支付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周建威	马仁毛	0.495	14.85
孙科洁	陈云白	0.13	3.90
顾赞俊	周平	0.10	3.00
韩海达	陈春建	0.08	2.40
	杨叶	0.08	2.40
张桑桑	周焕松	0.03	0.9

2016年4月28日，时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雄杰	1,650.00	55.00	货币
2	应琼燕	588.60	19.62	货币
3	应光亮	240.00	8.00	货币
4	邱坚定	120.00	4.00	货币
5	何红玉	120.00	4.00	货币
6	汤世宗	60.00	2.00	货币
7	邱建庭	30.00	1.00	货币
8	张建根	30.00	1.00	货币
9	王进	30.00	1.00	货币
10	孙孝春	30.00	1.00	货币
11	姜小栋	19.80	0.66	货币
12	马仁毛	14.85	0.495	货币
13	何晓萍	9.90	0.33	货币
14	金冬银	9.90	0.33	货币
15	冯益	6.00	0.20	货币
16	周建威	4.95	0.165	货币
17	金巧玲	4.80	0.16	货币
18	陈云白	3.90	0.13	货币

19	周平	3.00	0.10	货币
20	朱国樑	3.00	0.10	货币
21	姚珊珊	3.00	0.10	货币
22	郁纳新	3.00	0.10	货币
23	陈聪	3.00	0.10	货币
24	王翠芬	3.00	0.10	货币
25	杨叶	2.40	0.08	货币
26	陈春建	2.40	0.08	货币
27	陈晨	1.80	0.06	货币
28	孙松磊	1.80	0.06	货币
29	周焕松	0.90	0.03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货币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历次变更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6】第JS-119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3,725,780.87元。

2016年6月2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398号《浙江时尚工程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372.58万元，评估价值为3,495.65万元。

2016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按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JS-1195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3,725,780.87元折股为30,000,000股，剩余的净资产3,725,780.87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①《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②选举张雄杰、应琼燕、邱坚定、陈聪、姚珊珊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③选举沈丽瀛、杨叶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陈思雯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④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⑤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2016年6月2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JS-005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6年7月1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772323555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恒元商务广场2号楼（17-1）、（17-2）、（17-3）、（17-4）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雄杰；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雄杰	16,500,000	55.00	净资产
2	应琼燕	5,886,000	19.62	净资产
3	应光亮	2,400,000	8.00	净资产
4	邱坚定	1,200,000	4.00	净资产
5	何红玉	1,200,000	4.00	净资产
6	汤世宗	600,000	2.00	净资产
7	邱建庭	300,000	1.00	净资产
8	张建根	300,000	1.00	净资产
9	王进	300,000	1.00	净资产
10	孙孝春	300,000	1.00	净资产
11	姜小栋	198,000	0.66	净资产
12	马仁毛	148,500	0.495	净资产
13	何晓萍	99,000	0.33	净资产
14	金冬银	99,000	0.33	净资产
15	冯益	60,000	0.20	净资产
16	周建威	49,500	0.165	净资产
17	金巧玲	48,000	0.16	净资产
18	陈云白	39,000	0.13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9	周平	30,000	0.10	净资产
20	朱国樑	30,000	0.10	净资产
21	姚珊珊	30,000	0.10	净资产
22	郁纳新	30,000	0.10	净资产
23	陈聪	30,000	0.10	净资产
24	王翠芬	30,000	0.10	净资产
25	杨叶	24,000	0.08	净资产
26	陈春建	24,000	0.08	净资产
27	陈晨	18,000	0.06	净资产
28	孙松磊	18,000	0.06	净资产
29	周焕松	9,000	0.03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新股东胡琼之以货币方式认购，根据《增资扩股认购协议书》，增资价格为3元/股，合计出资15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系基于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净资产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2016年7月20日，胡琼之已将人民币150万元缴存至公司账户。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3,050万元。

2016年7月2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雄杰	16,500,000	54.10	净资产
2	应琼燕	5,886,000	19.30	净资产
3	应光亮	2,400,000	7.87	净资产
4	邱坚定	1,200,000	3.93	净资产
5	何红玉	1,200,000	3.93	净资产
6	汤世宗	600,000	1.97	净资产
7	胡琼之	500,000	1.64	货币
8	邱建庭	300,000	0.98	净资产
9	张建根	300,000	0.98	净资产

10	王进	300,000	0.98	净资产
11	孙孝春	300,000	0.98	净资产
12	姜小栋	198,000	0.65	净资产
13	马仁毛	148,500	0.49	净资产
14	何晓萍	99,000	0.32	净资产
15	金冬银	99,000	0.32	净资产
16	冯益	60,000	0.20	净资产
17	周建威	49,500	0.16	净资产
18	金巧玲	48,000	0.16	净资产
19	陈云白	39,000	0.13	净资产
20	周平	30,000	0.10	净资产
21	朱国樑	30,000	0.10	净资产
22	姚珊珊	30,000	0.10	净资产
23	郁纳新	30,000	0.10	净资产
24	陈聪	30,000	0.10	净资产
25	王翠芬	30,000	0.10	净资产
26	杨叶	24,000	0.08	净资产
27	陈春建	24,000	0.08	净资产
28	陈晨	18,000	0.06	净资产
29	孙松磊	18,000	0.06	净资产
30	周焕松	9,000	0.03	净资产
合计		30,5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三）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1、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1日，上海股交中心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时尚工程有限公司挂牌通知书》（沪股交[2015]441号），同意接受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企业代码“203658”）。

上海股交中心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股权托管交易及相关业务的市场组织，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38号文关于规范各类交易场所的要求。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不属于在未经验收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行为。

2、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增资前股东人数	转让/增资后股东人数
2015.10.12	2	27
2016.4.28	27	29
2016.7.21	29	30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未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中关于“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的规定。

此外，公司所属的板块为上海股交中心的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仅提供报价功能，不提供股权的转让和流通功能。公司自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以来，并未将股份托管于上海股交中心，也未实际利用该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开发行、变相发行等行为，即通过报价系统线上报价、线下交易行为。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后发生的两次股权转让、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征求股东意见，全体股东同意后进行，其中两次股权转让继续由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整体变更后的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最近两年，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公司股份摘牌情况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挂牌公司向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申请上市或挂牌的，上海股交中心自相关机构正式受理其申请材料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其股份转让，直至上市或挂牌公告日”；“第七十七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股交中心为其办理终止挂牌手续并报送上海市金融办备案：（1）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在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3）上海股交中心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挂牌的情形。”

公司与上海股交中心已就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进行沟通，上海股交中心同意在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

挂牌核准文件后予以摘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摘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申请在上海股交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摘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接收申报材料并出具受理函的次一转让日向上海股交中心递交摘牌申请，并于正式挂牌日终止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上海股交中心终止其挂牌，不影响本次挂牌工作。

（四）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2016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张雄杰、应琼燕、邱坚定、陈聪和姚珊珊。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雄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张雄杰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应琼燕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邱坚定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4、陈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6年1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慈溪市第二棉纺厂分厂；1996年3月至2009年4月任宁波市慈溪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9年5月至今任职于宁波恒元大酒店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姚珊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浙江名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算主管；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浙江时尚工程有限公司预算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2016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丽瀛、杨叶为公司监事，与2016年6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陈思雯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丽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沈丽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柜员；2004年11月至2013年8月自由职业；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时尚有限财务部出纳；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杨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任宁波润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师；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自由职业；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宁波鄞州艺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自由职业；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时尚有限产品研发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陈思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宁波浪木电器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宁波浪木饮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宁波浪木电器有限公司管理部主管；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时尚有限行政人事部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6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名，分别为总经理张雄杰，副总经理应琼燕、邱坚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张雄杰，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应琼燕，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邱坚定，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4、周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宁波海鹏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JS-1195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538.90	7,405.83	4,253.57
负债合计（万元）	3,166.32	4,007.82	1,074.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2.58	3,398.01	3,17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2.58	3,398.01	3,179.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13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13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2	54.12	25.26
流动比率（倍）	1.08	1.05	2.50
速动比率（倍）	0.33	0.45	1.7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7.05	7,736.75	6,404.42
净利润（万元）	-25.43	218.88	18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3	218.88	18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8	226.66	18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8	226.66	185.61
毛利率（%）	11.12	12.31	12.30
净资产收益率（%）	-0.75	6.66	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8	6.89	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7.99	13.24
存货周转率（次）	0.49	4.35	1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31	7.99	-709.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03	-0.2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1 \div 2+Ei \times Mi \div M_0-Ej \times Mj \div M_0+Ek \times M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项目组负责人：周汐

项目组成员：刘民族、陈琪、周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陈一鸣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庭楼 8 楼

联系电话：0574-87237900

传真：0574-87237901

经办律师：裴士俊、袁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025-83241729

传真：025-83206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建华、李响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 16 层 1646B 室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温士杰、杨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范围涵盖与建筑装饰相关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照明工程施工、机电暖通工程安装、安防工程施工等，主要客户群体为商场、酒店及房地产公司等。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公司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且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主要为办公写字楼、酒店、商场、公共设施、住宅小区等提供室内外建筑装饰的设计和施工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的主要用途为运用各类装饰材料对建筑物的内部和外部进行装饰装修，提高其使用功能和艺术价值。

公司承建了许多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部分典型工程项目实景如下：



慈溪巴黎春天百货项目



杭州保利中央公馆项目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



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楼项目



慈溪恒元广场酒店项目



宁波奇帅电器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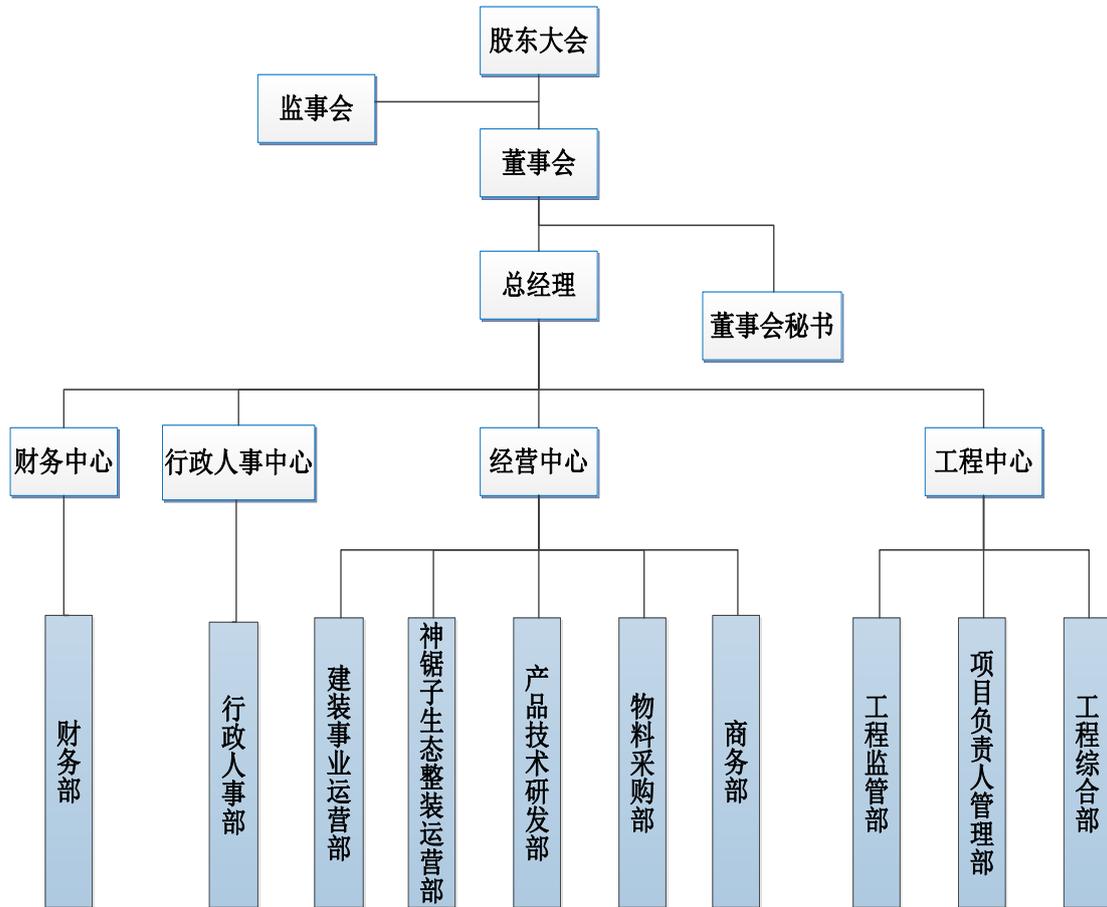


宁波绿城玫瑰园家装项目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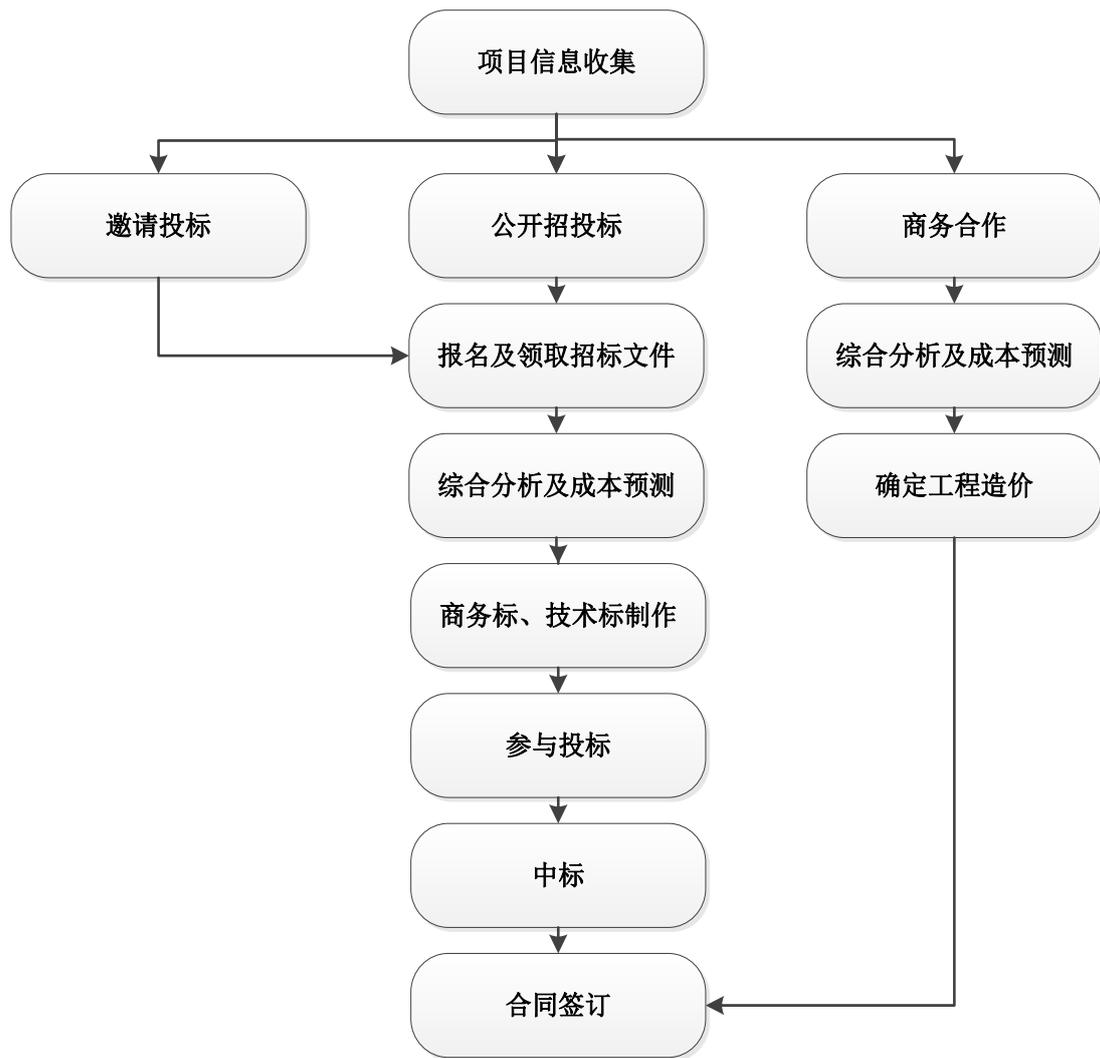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会计帐务管理、财务核算及报表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财务票证管理、公司资产流转监控、组织财务盘点、固定资产账务管理、成本费用管控、全面预算管理、财务规范管理、财务风险防控等；负责编制工程项目单，对材料采购合同进行评审，并跟踪审核合同执行和资金支付情况；全面负责公司项目的资金结算、审计工作，并跟踪各项目部资金回笼情况等。
行政人事部	负责人员的招聘和考勤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员工社保的申报缴纳、人员档案管理、员工技术资格证书的培训申报；负责组织公司会议活动及接待工作、协助企业文化和对外宣传、文书档案管理、公司证件的年审和换证、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公司车辆的调度使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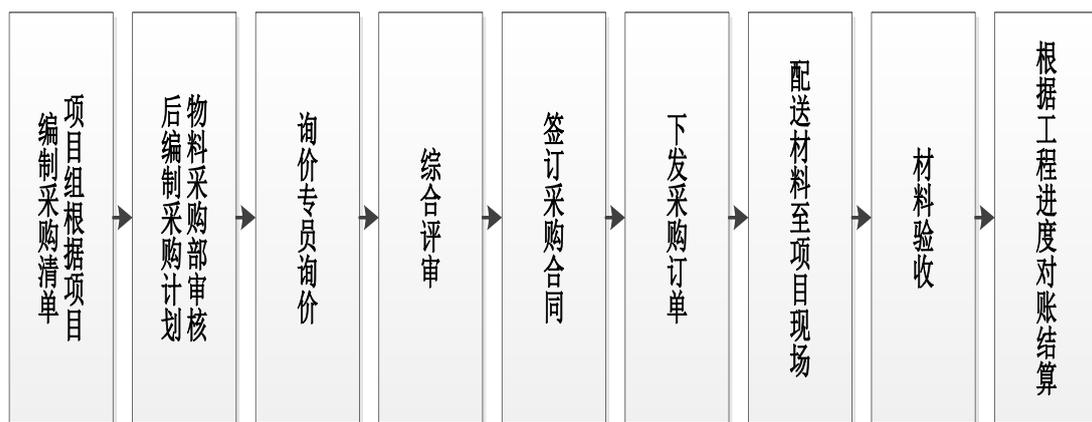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建装事业运营部	负责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内工程市场信息收集整理事项；负责工程项目前期洽谈，参与工程合同商谈，参与工程项目招标和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的组织；负责项目的标前评审、项目报名、资格预审工作；负责项目合同评审、合同签订、项目交底工作；制作设计标书、绘制工程效果图和施工图、设计项目的技术交底工作，协助制做标书，保证设计项目的施工效果；管理本部门文件和图纸资料。
神锯子生态整装运营部	负责【时尚股份 神锯子VR整装生态圈平台】项目的宣传、运营及展示，负责住宅装饰业务的开拓等。
产品技术研发部	负责【时尚股份 神锯子VR整装生态圈平台】项目的开发、负责设计信息的收集、研究、采编和管理，及时向公司领导和设计人员提供国内外建筑装饰行业设计动向、流行时尚和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负责大型项目设计和方案制定。
物料采购部	按公司规定进行材料价格的市场考核，为项目材料的合理使用提供参考意见，按要求及时进行材料采购；负责提供投标所需的材料单价、材料样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一切资料；负责与材料商、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加强与供货商的沟通，确保工地的材料需求。
商务部	负责招投标工程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参与工程的接标、评审、答疑和决策；负责配合工程概算报价工作；负责制定投标策略与实施方案，组建项目谈判小组，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书草拟合同条款，组织谈判组与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具体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等；负责公司工程合同的管理等。
工程监管部	负责监督公司工程项目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得到建立、实施和保持；起草公司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检查、辅导各部门对体系的执行；制定工程的监管规定；对在建项目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负责竣工前的内部检查验收、竣工资料的核查；审核施工现场间接成本；组织对项目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评；组织竣工后的回访，安排保修期内的维修等。
项目负责人管理部	负责安排项目管理人员配合施工投标、报价、评审、签约和交底工作；接受公司施工任务，分配到区域，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审核施工现场间接成本，组织对项目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评。
工程综合部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施工事务安排；负责工程施工与管理、参与对施工队伍的选定及定价、核算单项工程材料及人工费用概算、安排对工程款的催收及人工费的支付、参与图纸会审和成本核算；负责安排售后服务及质保金的按时收回。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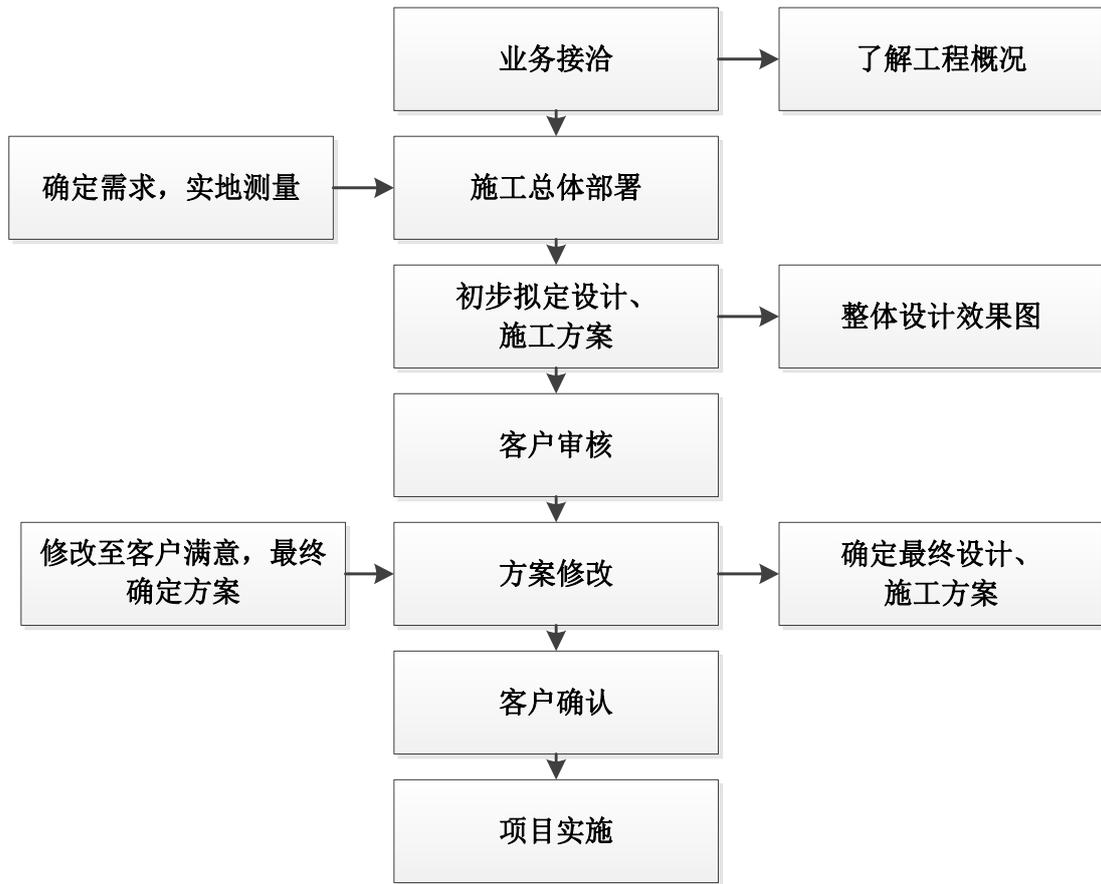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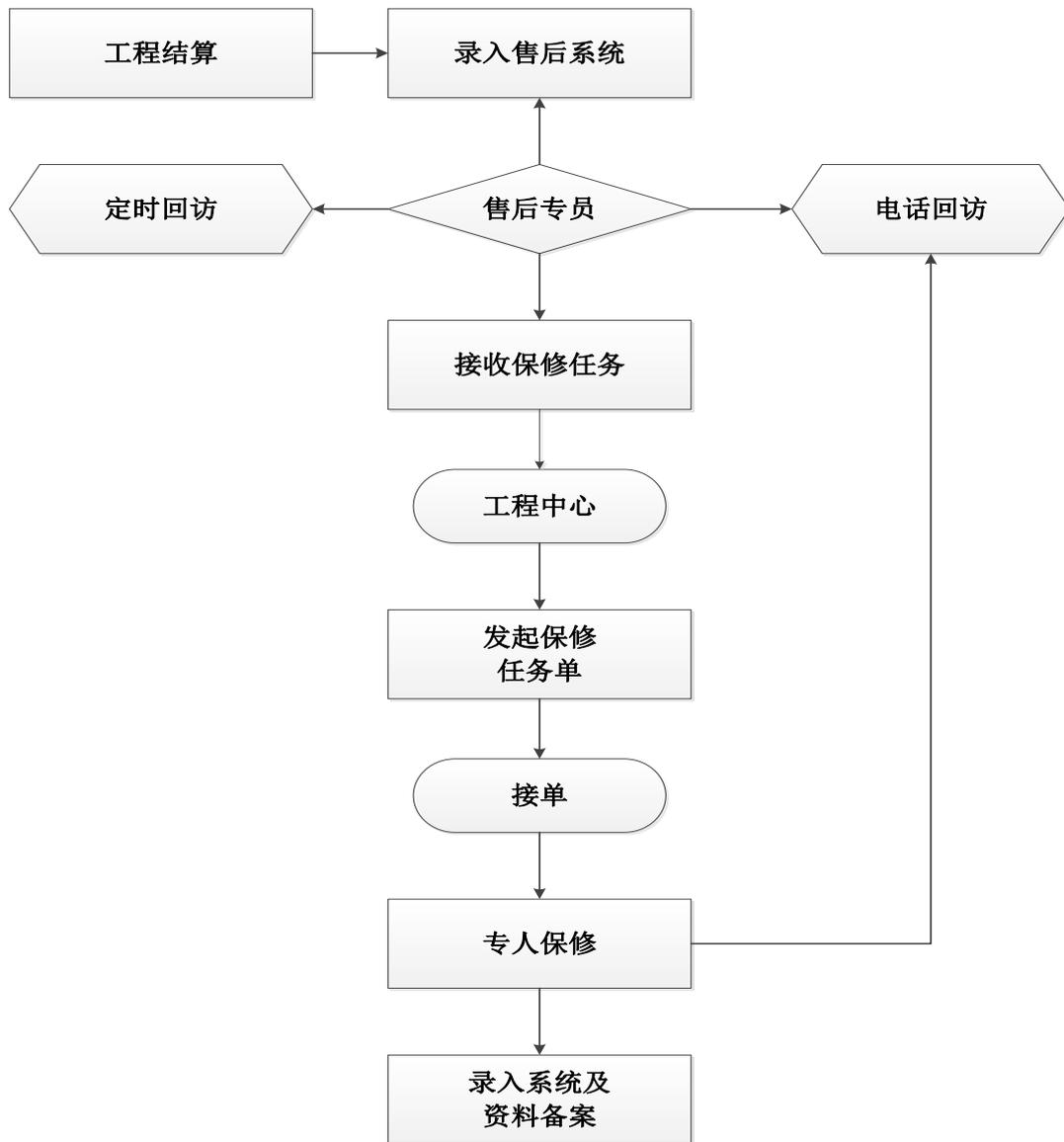
3、项目设计流程



4、项目实施流程



5、售后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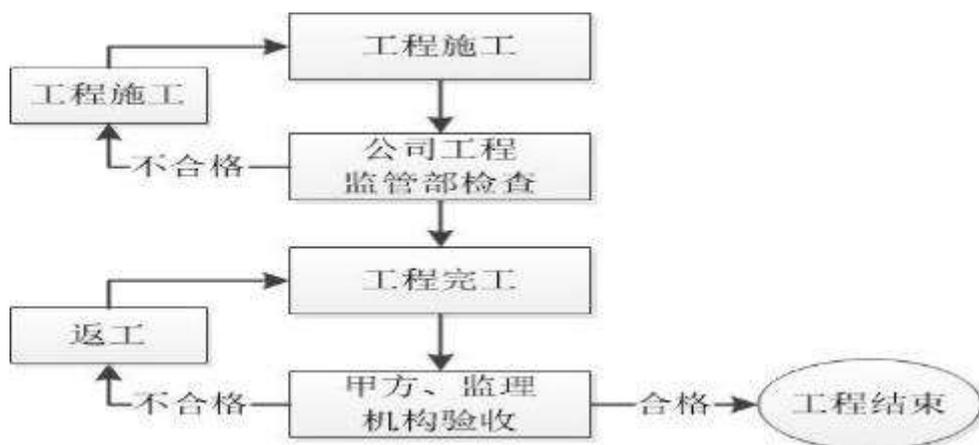


6、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公司根据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幕墙工程质量验收规程》等制定了装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及说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不达标项目建立了处理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严格按检验分项对工程进行内部工程验收，并进行质量评价，对于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直至整改合格予以验收；

②建设验收时，如出现不达标项目，第三方监理机构（如有）提出不达标项目整改要求，公司项目部立即安排按要求完成整改，自检复检达标后申报第三方监理机构复验。验收达标，继续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技术

公司专业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自 2005 年成立以来，经过十多年的积累与发展，业务遍布浙江省各地及周边地区，承接的工程项目涵盖办公写字楼、商场、酒店、公共设施、住宅小区等各种类型，在设计、施工和管理方面具备一定优势，拥有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

1、设计能力

公司已经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包含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公司拥有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拥有一级建造师 6 人，二级建造师 12 人，同时，公司现有一支 6 人的设计研发团队，拥有专业的产品技术研发部门，负责项目设计和方案制定。公司亦不断借鉴行业内的各种优秀设计理念和设计成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设计水平和能力。

2、施工和管理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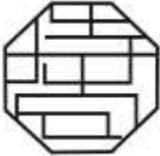
公司具有承接各类大型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经验，已经成功打造了包括慈溪巴黎春天百货、慈溪保利滨湖天地商业广场、杭州保利中央公馆、上海富悦酒店、慈溪恒元广场酒店等知名项目，近年来，公司多项工程获奖，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工程管理团队，掌握了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施工技术，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规范要求，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施工效率，在施工过程中不断对工艺进行改进、创新，能胜任不同档次、不同规模、不同类型、不同风格的装饰工程。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内部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目前公司已经取

得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件正在申请的商标，并进行了商标分类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
1		时尚有限	17642469	第 37 类	2015.11.09
2		时尚有限	17642527	第 42 类	2015.11.09
3		时尚有限	18929980	第 37 类	2016.05.16
4		时尚有限	18937782	第 35 类	2016.05.17
5		时尚有限	18930124	第 42 类	2016.06.01

2、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域名注册证书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Fashion998.com	时尚有限	2016.01.25	2026.01.25

(三)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5-10 年	2,143,336.00	83.87	1,596,511.84	546,824.16	25.51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412,205.00	16.13	232,315.27	179,889.73	43.64
合计	-	2,555,541.00	100.00	1,828,827.11	726,713.89	28.44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且作为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工程项目施工所需机器设备通常采取租赁方式，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固定

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25.51%、43.64%。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办公设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维护状态较好。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28.44%，成新率较低，但基本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公司租赁使用房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事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租赁”。

2、公司车辆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5 台车辆，其行驶证信息如下：

序号	牌号	车型	使用性质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1	浙 BZD001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时尚股份	2012.06.15	2014.07.01
2	浙 B775Q3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时尚股份	2012.12.13	2012.12.13
3	浙 BBG313	小型轿车	非营运	时尚股份	2006.02.15	2010.03.11
4	浙 BK720G	小型轿车	非营运	时尚股份	2011.09.23	2011.09.28
5	浙 B293AY	小型轿车	非营运	时尚股份	2012.12.04	2012.12.0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运输工具的具体情况及其型号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车牌号	入账日期	原值	净值	用途
1	别克汽车	SGM7302GL	浙 BBG313	2009.8.15	234,800.00	11,740.00	行政人事部接待客户用
2	爱玛电动车	-	-	2014.5.31	2,500.00	1,589.66	工程监管部巡查公司周边工地用
3	奔驰汽车	WDCBF7BE	浙BZD001	2012.6.29	1,520,900.00	413,177.7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办公用车
4	江铃全顺汽车	JX6570TA-M3	浙B775Q3	2012.12.3	204,936.00	75,143.20	工地材料运送用
5	桑塔纳汽车	SVW7182QQD	浙 BK720G	2011.9.30	88,000.00	11,366.80	经营中心日常专用
6	桑塔纳汽车	SVW7182QQD	浙B293AY	2012.12.3	92,200.00	33,806.80	工程项目人员专用
合计					2,143,336.00	546,824.16	

上述运输工具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工地材料运送、工地巡查等，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与公司业务相匹配。且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运输工具净值为 546,824.16 元，仅占总资产的 0.84%，所占比重较小。

(四) 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全部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取得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证人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00103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4.27-2021.4.26	时尚股份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11624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5.10-2018.11.27	时尚股份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08]028102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14.9.24-2017.9.23	时尚股份

2、公司取得的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资料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持证人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6E10763R1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体系覆盖：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6.8.19-2018.9.15	时尚股份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6S10570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idtOHSAS18001:2007)体系覆盖：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6.8.19-2019.8.18	时尚股份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6Q11 902R1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dtIOS9001:2008GB/T50430-2007) 体系覆盖：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6.08.19 - 2018.09.15	时尚股份
---	------------	--------------------	--	-------------	-------------------------------	------

3、ICP 备案

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时尚有限	浙 ICP 备 16025156 号-1	时尚股份神锯子 VR 整装生态圈	www.fashion998.com	2016.07.11

(五) 人员结构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员工 69 人，员工的任职、学历、年龄、司龄分布结构列示如下：

(1) 岗位结构

任职岗位	人数	占比 (%)
高级管理人员	4	5.80
采购人员	4	5.80
工程人员	40	57.97
营销人员	12	17.39
研发人员	5	7.24
财务人员	2	2.90
行政人员	2	2.90
合计	69	10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工程人员 40 人，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核心业务，如方案的设计、方案的论证、关键节点的施工、工程的验收等。木工作业、抹灰作业、油漆作业、钢筋作业等简单基础性工作目前则全部通过劳务分包形式完成，公司通过与具有施工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的方式获取劳务服务，由长期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根据公司要求提供相应数量和工种的建筑工人进行施工，项目组负责工程施工的管理和监督，并对劳务分包方进行监督管理。公司现有项目人员按照岗位及职能编制上进行分类调整，根据具体工程项目，将具有关联性非不相容工作交由同一岗位执行，或由同一岗位同时协调多个工程项目，提

升员工的工作效率及能力，保证建设项目的效率及质量，可以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及资质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已经着手开展招聘工作，在满足各类资质所需人员要求的基础之上，结合项目的建设需求招聘人员，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	15	21.74
大专	39	56.52
中专及以下	15	21.74
合计	69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50 岁以上	6	8.70
40-50 岁 (含)	11	15.94
30-40 岁 (含)	37	53.62
30 岁以下	15	21.74
合计	69	100.00

(4) 司龄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
1 年以下	15	21.74
1-3 年 (含)	20	28.99
3-5 年 (含)	13	18.84
5-7 年 (含)	9	13.04
7 年及以上	12	17.39
合计	69	100.00

(5) 截至2016年7月25日，公司已为66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缴纳社保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名员工由原工作单位缴纳社保。

公司已取得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现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包括张雄杰、杨叶、周焕松。

张雄杰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张雄杰从事建筑装饰行业多年，为公司创始人之一，管理、销售和 design 经验均较为丰富，全面负责公司设计技术、项目施工及销售管理，负责重大客户的开拓维护，对公司核心的技术资源和客户资源进行管控。

杨叶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杨叶自2006年开始从事建筑装饰设计工作多年，建筑装饰设计经验丰富，目前担任公司产品技术研发部经理，主要负责为【时尚股份 | 神锯子VR整装生态圈平台】项目的开发收集、研究、采编和管理设计信息，及时向公司领导和设计人员提供国内外建筑装饰行业设计动向、流行时尚和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等。

周焕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助理；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亚夏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时尚有限设计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设计主管。周焕松从事建筑装饰设计工作多年，曾参与浙江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余姚之茂酒店、余姚宏福阁宾馆等多项大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工作，其中浙江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工程曾入选《中国室内设计年鉴》，建筑装饰设计经验丰富。其为公司项目设计工作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大型项目设计和方案制定。

(2) 核心业务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为稳定核心业务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与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等法律文件，依法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从制度上保证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②公司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核心业务人员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③随着公司的发展、业绩的增长，公司为核心业务人员除了提供较有保障的基本薪酬外，还提供年度绩效奖金、岗位津贴和富有弹性的福利等；

④公司将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提高公司人员的责任感、归属感和工作的激情。

（3）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额（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形式
张雄杰	16,500,000	54.10	直接
杨叶	24,000	0.08	直接
周焕松	9,000	0.03	直接
合计	16,533,000	54.21	-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年龄结构及学历结构合理，核心业务人员从业多年，经验丰富，员工状况匹配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业务发展。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范围涵盖与建筑装饰相关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照明工程施工、机电暖通工程安装、安防工程施工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直接排放废水、废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公司业务不存在污染环境的工艺流程，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公司在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均能依法控制施工时间和噪音，在项目结束后，均能按照规范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及废

弃物，维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一般性的环保规定。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获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两年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司已经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JZ安许证字【2008】028102，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7年9月23日，公司制定了《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安全制度，严格防范施工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并已获得慈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服务质量，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执行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 2008 标准），体系覆盖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等。公司主营业务执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装饰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GB/T50430-200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明确。

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主要还包括技术交底、样板制度、工程巡查等方面：

（1）技术交底

在工程正式施工前，公司对参与施工过程的有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一次技术性的交底，交底内容必须使得参与施工的人员对施工的对象从设计情况、结构特点、技术要求到施工工艺等方面有一个较详细的了解，以便科学地组织施工，合理的安排工作，避免发生技术指导错误或操作失误。

技术交底的具体内容包括：

1) 设计交底：由技术负责人主持，邀请工程技术人员或设计人员主讲，施工专业负责人参加，详细介绍设计图纸的要求，工程特点，质量标准。

2) 施工组设计交底：由项目部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业工程师向各专业工程的班组长进行技术交底。

(2) 样板制度

公司建立“样板制度”，即在每一道工序开始的第一天做样板，邀请监理公司、客户代表、本公司技术人员一起进行检查和评定，检查该项工作所有的材料、工艺是否满足要求，通过检查和评定后以样板为标准开展大面积施工。

(3) 工程巡查

项目部设质量安全员全天候巡视现场，发现问题马上协助本班组长及时解决；项目经理带领班组成员，每天下午下班前对工地当天工程全部巡视一次，发现问题后及时整改；对工程重要部位，施工容易形成缺陷而难于纠正的部位，技术负责人要认真地全过程监督，轮值当班，保证本工序一次成功。

此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包括《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项目组要根据上述规定规范自己的生产行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公司工程监管部对管理、技术、质量、材料等方面负责，同时，公司实行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制，会有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督导并严控施工质量。此外，公司注重加强施工人员教育及现场管理，要求施工人员听从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指令，持证上岗，对工程质量问题追责到人。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实现了质量控制，保障了服务的品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已获得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两年，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及应急处置措施

公司提供主营业务服务的最终成果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程质量受到政府管理机构和包括业主、总包、监理等市场参与方的重点关注，公司项目实施中间

各环节和项目整体质量除满足内部质量控制之外，还要满足业主方、监理方和政府质检部门的要求。

公司对项目工程质量的内部控制主要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阶段：

1) 事前：公司与业主在工程合同中按照国家建筑装饰施工标准和行业规范约定工程的具体质量标准，业主聘请监理单位(如有)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时监督。在工程正式施工前，公司对参与施工过程的有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一次技术性的交底。

2) 事中：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重要工序开始前和完工后均需满足业主和监理单位(如有)的质量要求，严格实施“样板制度”和“工程巡查”制度。

项目整体完工后，在交付业主之前需要经过内部预验收，然后按照《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流程说明》通过竣工验收，对于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直至整改合格予以验收，在确定工程质量满足合同技术要求方可交付。

3) 事后：公司制订了《维修(保修)工程控制流程说明》，进一步完善了对相关事故责任的处理机制。对于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在材料、设计、施工、管理上查找原因，制定专项方案，总监审批后，进行整改。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工程结算后，工程保修期内，公司安排售后专员进行定时回访，售后专员接到保修任务后与售后服务系统对接并在系统内向工程中心发起保修任务单，由公司安排专人进行保修，保修完成后再由售后专员进行电话回访以确保售后服务质量。

(七) 公司历年来取得的荣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获得多项荣誉和奖项，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日期
1	2012年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慈溪市逍林中心卫生院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12.11
2	2014年度宁波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恒元广场2号楼-2-8层室内装饰工程	宁波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15.6
3	2015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参建大庆北路地段配套学校(一期)工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2015.7
4	2015年中小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级	宁波金融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7
5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9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装饰装修工程收入	12,970,545.49	100.00	77,367,544.40	100.00	64,044,230.74	100.00
合计	12,970,545.49	100.00	77,367,544.40	100.00	64,044,230.74	100.00

各项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服务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商场、酒店及房地产公司等，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86%、55.94%和67.8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4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绍兴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7,234.24	12.47
2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5,000.00	10.45
3	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0,000.00	9.95
4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9.25
5	宁波经贸学校	743,995.00	5.74
	合计	6,206,229.24	47.86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99,574.59	21.07
2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40,000.00	14.01
3	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840,113.00	8.84
4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6.20
5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5.82
	合计	43,279,687.59	55.94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89,250.12	24.50
2	恒元置业有限公司	14,945,016.00	23.33
3	宁波天生密封件有限公司	6,876,000.00	10.74
4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81,250.00	4.65
5	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31,477.00	4.58
	合 计	43,422,993.12	67.80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存在重合的情形，主要源于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存在较多大型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工期较长，公司根据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部分收入确认存在跨期；其次，公司经过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已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逐步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从而实现了连续销售。

公司将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拓宽销售渠道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并根据自身条件，扩大业务的地域范围来弱化行业区域壁垒，实现建筑装饰业务的全国化。此外，在服务好老客户的同时，公司将加大对新客户的攻坚力度，最终将实现多客户、多品类、多区域的销售格局，从而优化客户结构，避免依赖。

公司销售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销售模式”。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恒元置业有限公司为宁波恒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公司董事陈聪 2009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恒元大酒店有限公司采购专员，陈聪未曾在恒元置业有限公司任职，其仅负责宁波恒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且公司与宁波恒元大酒店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因此，虽然公司董事陈聪在恒元置业有限公司参股的宁波恒元大酒店有限公司任职，但对公司订单获取与否没有任何影响。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为强弱电电线、各类数据线、各类板材、各类油漆、乳胶漆、各类五金件、各类胶水、PVC 管、水管、下水管等、黄沙、水泥、焦泥等。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

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7%、45.78%和 18.94%。公司原材料市场发展成熟，供应充足，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采购量进行协商确定。公司对供应商可选择的余地较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4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4,692,367.28	44.88
2	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43,280.00	9.98
3	余姚市众联建材有限公司	986,632.00	9.44
4	宁波东美建材有限公司	786,073.82	7.52
5	宁波新盛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371,096.00	3.55
	合计	7,879,449.10	75.37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如皋市宏润家具厂	9,980,000.00	14.43
2	南通吉盛石业有限公司	6,854,100.00	9.91
3	如皋市圣豪家具厂	6,733,000.00	9.73
4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4,322,981.82	6.25
5	南通松鼎铝业装饰有限公司	3,780,800.00	5.46
	合计	31,670,881.82	45.78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余姚市众联建材有限公司	3,622,038.00	5.67
2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916,897.81	4.57
3	宁波华安建材冶炼有限公司	2,154,935.90	3.38
4	宁波新宇晟物资有限公司	1,777,793.90	2.78
5	宁波东美建材有限公司	1,618,378.90	2.54
	合计	12,090,044.51	18.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4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均来自宁波及周边地区，但 2015 年度供应商大部分来自南通及周边地区，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合理低价原则选择供应商，2015 年度公司按照价格、质量和数量等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后，选取了南通吉盛石业有限公司和南通松鼎铝业装饰有限公司作为建筑装饰浴室和铝型材的主要供应商；另一方面，2015 年度，公司向如皋市宏润家具厂和如皋市圣豪家具厂采购了一批红木家具。因此，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所在区域有所变化。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慈溪市客运南站迁建工程-站房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慈溪市交通场站建设工程指挥部	装饰、电气、给排水、空调等工程	3,117,979	2012.09.10	履行完毕
2	宁波华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车间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宁波华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装饰及安装工程	4,500,000	2013.10.21	结算中
3	恒元广场 2 号楼-1 层前室及 1-4 层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恒元置业有限公司	恒元广场 2 号楼-1 层前室及 1-4 层装修	8,877,208	2013.11.20	结算中
	恒元广场 2 号 1-4 层装修工程补充协议		恒元广场 2 号楼-1-4 层装修工程	4,000,000	2013.12.15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恒元广场 2 号楼精品酒店客房装修 I 标段）	恒元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11,798,669	2014.02.08	结算中
5	慈溪城西休闲娱乐商务区 2#、3#地块商业一、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书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化系统工程	7,500,000	2014.03.10	结算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6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宁波天生密封件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等	7,970,000	2014.03.12	结算中
7	慈溪市保利滨湖天地商业区百货精装修室内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15,299,729	2014.07.24	结算中
	慈溪保利滨湖天地商业区百货室内精装修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边厅装修工程	6,236,421	2015.04.20	
8	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务楼室内装饰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等	9,771,590	2014.08.05	结算中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慈溪市恒利商务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3,456,000	2014.08.25	结算中
10	工程分包合同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6,000,000	2014.12.12	结算中
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	装饰装修、安装、智能化等	3,843,083	2015.03.04	结算完毕
12	绍兴市湖畔林语二期大堂、公共部位、物业用房及社区办公室等室内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绍兴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	3,369,238	2015.08.30	正在履行
13	沁园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等	13,550,000	2015.09.30	正在履行
14	余杭古墩路项目1-8#住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杭州余杭奥克斯古墩置业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	6,940,000	2016.04.25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1,075,921.60	2014.10.25	履行完毕
2	如皋市圣豪家具厂	红木家具	6,733,000.00	2014.12.01	履行完毕
3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百货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	1,617,862.00	2014.12.15	履行完毕
4	如皋市宏润家具厂	红木家具	9,980,000.00	2015.02.25	履行完毕
5	南通吉盛石业有限公司	玉石	2,010,000.00	2015.04.10	履行完毕
6	南通松鼎铝业装饰有限公司	铝型材	3,675,000.00	2015.05.16	履行完毕
7	南通吉盛石业有限公司	大理石	1,328,300.00	2015.06.16	履行完毕
8	南通吉盛石业有限公司	大理石	1,191,400.00	2015.06.20	履行完毕
9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沁园集团水处理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劳务分包	2,020,000.00	2015.08.20	履行完毕
10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恒元置业有限公司装修工程劳务分包	2,713,916.64	2015.12.15	履行完毕
11	余姚市众联建材有限公司	抛光砖、地砖、瓷砖	1,286,632.00	2016.01.03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月/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82211201 30035503	宁波慈溪农村合作银行	70	2013.8.5- 2014.8.4	6.96‰ (按月)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82211201 40036006	宁波慈溪农村合作银行	70	2014.8.5- 2015.2.4	6.6‰ (按月)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82211201 50008647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2015.2.4- 2015.8.3	6.6‰ (按月)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02330026 21150106 0021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市支行	750	2015.1.7- 2016.1.5	6.888%	抵押、保 证人担保	履行完毕
5	02330026 21150217 0001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市支行	50	2015.2.17- 2016.2.16	6.888%	抵押、保 证人担保	履行完毕
6	02330026 21160105 0001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市支行	750	2016.1.5- 2017.1.4	5.4375%	抵押、保 证人担保	正在履行

4、其他合同

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用途	合同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 价格
1	张雄杰	时尚有限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恒元广场2号楼(17-1)、(17-2)、(17-3)、(17-4)室	办公室	2015.1.1- 2025.12.31	1,347.79	33.6万 元/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方	被保证方	主要保证内容	债权人	合同期限	金额 (万元)	备注
2	时尚有限	慈溪市鼎诚渣土挖掘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等,与主债权相关的费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支行	2014.2.28- 2015.2.27	250.00	履行 完毕

(五)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实际成本	完工进度
1	慈溪保利滨湖天地商业区百货精装修工程	1,529.97	1,332.91	1,332.91	100.00%
2	沁园水处理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大楼装修工程	1,355.00	1,183.59	1,065.23	90.00%
3	恒元广场2号楼精品酒店装修工程	1,179.87	1,039.58	1,039.58	100.00%
4	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商务楼室内装饰工程	977.16	859.41	859.41	100.00%
5	恒元广场2号楼-1层前室及1-4层装修建设工程	887.72	786.79	786.79	100.00%

序号	工程项目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实际成本	完工进度
6	宁波天生密封件有限公司办公楼装修工程	797.00	687.25	687.25	100.00%
7	慈溪休闲娱乐商务区智能化装修工程	750.00	665.40	665.40	100.00%
8	慈溪保利滨湖天地商业区百货新增边厅装修工程	623.64	546.62	546.62	100.00%
9	宁波市建设集团（1221 项目工程）	600.00	536.76	536.76	100.00%
10	公牛集团专家楼、别墅精装工程	523.55	449.47	449.47	100.00%
	合计	9,223.91	8,087.78	7,969.4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为商场、酒店及房地产公司等。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服务取得收入，客户根据工程的完工进度或是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设计服务费或工程款，公司扣除原材料及人工等成本、费用、税费后形成利润。

（一）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各种专业行业信息平台并结合部分客户主动提供的信息，获取大型项目远期、中期、近期的信息，并根据自己的资源和条件，进行信息的分析、排查、筛选、跟踪，确定项目。公司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商务合作三种方式取得。

1、公开招标

公司定期关注政府指定的招投标网站上发布的项目投标信息，在具体的项目投标时，公司的商务部、建装事业运营部、工程综合部和物料采购部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具体项目进行初步分析，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基本面分析、成本核价、材料询价等工作，项目成本汇总经管理层组织成本评审会确认后定价并组织投标。

2、邀请招标

客户直接邀请公司进行业务投标，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做出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基于公司在行业中的良好口碑，公司已经和诸多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部分客户会主动向公司发出投标邀请。

3、商务合作

公司直接与发包方洽谈，根据发包方要求由公司出具预算，确定工程造价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部分与公司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客户有建筑装饰服务需求时，会直接向公司提交业务订单，指定公司作为装饰装修业务的持续提供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规定，承接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勘查、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及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等建设项目，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主要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客户全称	合同金额	销售模式	签订日期
1	余杭古墩路项目1-8#住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杭州余杭奥克斯古墩置业有限公司	694.00	邀请招标	2016.4.25
2	CXSAXX/慈溪水岸香榭1102排屋/陈亚君\宋庆	陈亚君、宋庆(个人)	177.00	商务合作	2016.3.15
3	慈溪保利建锦公司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63	邀请招标	2016.1.20
4	NBJM/宁波经贸学校宿舍楼外墙改造	宁波经贸学校	188.06	公开招标	2015.10.26
5	QYSCL/沁园水处理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工程/宁波沁园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5.00	邀请招标	2015.9.30
6	BLHPLY2D/保利湖畔林语二期大堂等/绍兴保利房地产	绍兴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92	邀请招标	2015.8.30
7	HZCDZSL/杭政储出2014-37号地块东站长项目售楼处/杭州安泽房地产开发	杭州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0.00	邀请招标	2015.8.20
8	NBYZGDGQWQ/宁波鄞州供电/下属高桥、姜山、横溪供电站综合装修维护2015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131.79	公开招标	2015.6.4
9	慈溪保利滨湖天地商业区百货新增边厅装修工程	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3.64	邀请招标	2015.4.20
10	BLHBDYB/保利滨湖天地东地块样板房201504	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00	邀请招标	2015.3.26

	/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				
11	YYFSZXYE/余姚凤山街道/中心幼儿园装修	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	384.31	公开招标	2015.3.4
12	NBJS/宁波市建设集团(1221项目工程)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600.00	邀请招标	2014.12.12
13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试验楼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184.80	邀请招标	2014.10.20
14	HLDS/恒利大厦室内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慈溪市恒利商务有限公司	345.60	邀请招标	2014.8.25
15	CXXX/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商务楼室内装饰工程	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77.16	公开招标	2014.8.5
16	慈溪保利滨湖天地商业区百货精装修工程	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9.97	邀请招标	2014.7.24
17	XFY/幸福苑实验学校改造工程	幸福苑实验学校	159.27	公开招标	2014.7.7
18	CXXXYL/慈溪休闲娱乐商务区智能化工程/广州富利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邀请招标	2014.3.10
19	NBRB/宁波瑞宝置业有限公司装饰工程	宁波瑞宝置业有限公司	131.00	邀请招标	2014.3.2
20	恒元广场2号楼精品酒店装修工程	恒元置业有限公司	1,179.87	邀请招标	2014.2.1
21	NBTS/宁波天生密封件有限公司工程	宁波天生密封件有限公司	797.00	邀请招标	2013.12.21
22	NBHG/宁波海关大楼玻璃幕墙及外墙维护工程	宁波海关	270.73	公开招标	2013.12.21
23	恒元广场2号楼1-4层装修工程补充协议	恒元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邀请招标	2013.12.15
24	恒元广场后期零星水电工程	恒元置业有限公司	137.77	邀请招标	2013.12.11
25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北区食堂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152.00	邀请招标	2013.12.3
26	CXGDSEW/慈溪国道十二五提升数字公路/慈溪公路管理	慈溪市公路管理段	211.97	公开招标	2013.12.2
27	恒元广场2号楼-1层前室及1-4层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恒元置业有限公司	887.72	邀请招标	2013.11.20
28	GNZJL/公牛集团专家楼、别墅精装工程	公牛集团有限公司	523.55	邀请招标	2013.11.9
29	宁波华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装饰工程	宁波华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0.00	邀请招标	2013.10.21
30	SHFLY/社会福利院改扩建工程/龙元建设集团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33.38	邀请招标	2013.9.2
31	GQZZ/高桥中学/宁波鄞州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宁波鄞州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117.92	公开招标	2013.8.9

32	NBDX/宁波大学北校区多功能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宁波大学	236.13	公开招标	2013.5.22
33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行政楼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118.80	邀请招标	2013.5.1
34	YYGAKSS/余姚市公安局看守所提审室	余姚市公安局	107.75	公开招标	2013.3.28
35	SJZX/余姚舜江中学体育馆装饰工程	余姚舜江中学	104.17	公开招标	2013.3.25
36	CRJY/宁波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培训中心修缮工程	宁波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48.00	公开招标	2013.1.30
37	RBKF/人保财险北仑开发区支公司装修工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263.21	邀请招标	2012.12.15
38	MJHY/美郡花苑/中慈集团及飞翔公司	中慈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40	邀请招标	2012.10.9
39	CXMT/茂田风情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慈溪市茂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39	邀请招标	2012.9.10
40	慈溪市客运南站迁建工程一站房装饰工程	慈溪市交通场站建设工程指挥部	311.80	公开招标	2012.9.10
41	NBHP/丰泽湾智能/宁波惠鹏置业有限公司工程	宁波惠鹏置业有限公司	151.29	邀请招标	2011.6.16
42	CXFS/慈溪福山纸业橡塑有限公司装饰工程	慈溪福山纸业橡塑有限公司	150.00	邀请招标	2011.3.28

注：较多以前年度订单由于工程周期较长、质保期等因素存在跨期，报告期内仍在履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主要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除2016年3月15日签订的上表中第2个合同所属的个人住宅项目外，均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获得。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商务合作方式取得的主要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当期确认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投标	821.98	12.83	1,669.25	21.58	58.80	4.53
邀请招标	3,961.96	61.87	5,548.23	71.71	364.92	28.14
商务合作	1,620.48	25.30	519.27	6.71	873.33	67.33
合计	6,404.42	100.00	7,736.75	100.00	1,297.05	100.00

注：较多订单存在跨期，金额以当年收入确认数为准。

根据以上数据统计，公司通过招投标（即公开招投标和邀请招标）方式取得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主要订单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4,783.94万元、7,217.48万元、423.72万元，占当期销售收

入比重分别为 74.70%、93.29% 和 32.67%。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对于需要进行招投标的业务，公司均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活动竞标获得，对于不需要招投标的业务，也通过与客户平等协商一致后缔约并履行。为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声明：“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建筑装饰装修订单均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商务合作等正规销售渠道取得，对于需要进行招投标的业务，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活动竞标获得，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2）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3）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4）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对于不需要招投标的业务，也通过与客户平等协商一致后缔约并履行，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获取订单的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如若公司因未依法履行招投标等相关合规程序或通过不正当手段等方式获得销售订单而受到处罚，本人自愿向公司补偿全部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商务合作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反商业贿赂措施主要包括：①合同附件签署廉政合同，杜绝商业贿赂情况；②制定项目流程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内部制度以规范业务流程，同时，为加强廉政建设，杜绝违法乱纪行为，保持公司员工队伍的清正廉洁，公司制订了专门的《廉洁自律建设管理办法》，以防范商业贿赂；③加强对员工的自律教育，并与员工签订廉洁自律协议书。

（二）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为各种建筑装饰所需的材料及各种部品部件，包括强弱电电线、各类数据线、PVC管、水管、下水管、黄沙、水泥、焦泥、以及各类胶水、板材、油漆乳胶漆、五金件等，市场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公司承担的施工项目所需材料一般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采购材料主要分为以下模式：

1、集中采购

对用量较大或金额较大的建筑材料，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为了保证原材料质量，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公司通过询价专员进行三方询价，再对供货商提供的材料按照价格、质量和数量等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从合格供应商采购。公司一般在项目准备施工前，向供应商下发具体采购订单，供应商将原材料直接配送至项目施工现场。物料采购部根据工程进度不定期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双方核对无误并取得发票后到财务部请款结算。

2、零星采购

小额零星材料或部分适合就近采购的材料，由公司物料采购部授权项目组进行采购。项目组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价格和数量，并选择合格供应商，报物料采购部批准并经公司综合评审后进行采购。

3、向客户指定的供货商采购

对于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公司按照客户指定的供货方、材料品牌、价格进行采购。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为了保证原材料质量，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价与选择体系，公司通过询价专员进行三方询价，再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按照价格、质量和数量等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从合格供应商采购。确定供应商后，公司采购人员通过订单审批、合同签订等一系列流程进行材料采购，并在材料运达后，由物料采购部下属的仓库管理员、采购员、施工员等按照设计或国家标准进行共同验收，并严格按公司规定进行材料单据签收、对账、挂账、付款、结算等后续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均是行业内产品质量、价格、信用良好的企业，与公司保持着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渠道畅通，每次采购时均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对比，以确保采购过程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受到客户有关质量投诉的情形，未受到过工商、质监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三）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项目实施模式主要分为施工模式、竣工验收模式和售后服务模式三部分：

1、施工模式

公司采用见单施工模式，作为拥有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装饰企业，对承接的工程项目均由工程综合部负责组织施工，包括确定项目管理班子，组建项目部并确定项目经理，具体由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施工组织、材料采购、组织工程验收等。

2、竣工验收模式

（1）内部预验收

项目部在工程完工后，资料员准备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由工程监管部组织相关人员负责公司的内部预验收工作，预验收人员一般由工程技术人员、项目经理、设计师、工程监理等人员组成。

内部预验收分层、分段、分房进行，预验收人员按分工逐一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对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项目应确定修补措施和标准，并指定专人定期完成。

预验收除了检查工程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补救外，还应检查竣工图及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并将这些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和编目建档，以便为竣工验收工作做准备。

（2）竣工验收

公司召开竣工验收集中会议，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公司、质量监督机构等专业机构参加，公司设计人员、项目部、工程监管部、工程综合部参与配合，介绍工程相关设计、施工概况及质量保证情况，并检查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建设单位、监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等机构分组分专业对各分项工程进行检查，各分项检查小组集中分组汇报检查情况，提出验收意见。

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各检查小组的验收意见，评定工程质量等级，由建设单位明确工程交接的具体时间、交接人员。

（3）竣工备案

公司项目部对竣工资料进行汇编，并向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备案。

（4）项目结算

公司工程综合部配合财务部与客户对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客户向公司支付相应工程款。

3、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工程结算后，工程保修期内，公司安排售后专员进行定时回访，售后专员接到保修任务后与售后服务系统对接并在系统内向工程中心发起保修任务单，由公司安排专人进行保修，保修完成后再由售后专员进行电话回访以确保售后服务质量。

（四）分包模式

1、劳务分包

根据建筑装饰行业的特性，因承接的项目数量和类型的不同，且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等明显的特点，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的长期固定的员工，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为了满足项目开展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和节约日常经营成本，建筑装饰企业一般采取自有员工+雇佣外部人员相结合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雇佣外部人员分为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和分包给有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两种方式：

2016 年以前，公司在承接项目后组建项目组，工程施工环节的劳务作业主要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完成，存在一定的劳务用工瑕疵。

2014 年底开始，针对公司原先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的劳务用工形式，公司已逐步进行清理、规范，公司要求相应施工人员与具有施工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合作的方式获取劳务服务。2016 年后，公司不再存在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的劳务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雇佣外部人员劳务费用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4 年度	19,717,482.89	35.11
2015 年度	20,075,686.94	29.59
2016 年 1-4 月	3,550,841.41	30.80

雇佣外部人员方式是目前多数建筑施工企业采取的方式，但基于雇佣外部人员流动性大、人员不固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大多将一些辅助性的、非核心的施工业务交由劳务分包人员承担，因此，雇佣外部人员虽然是整个业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但也是较为容易替代的一个业务环节。

公司雇佣外部人员工作范围仅限于木工作业、抹灰作业、油漆作业、钢筋作业等简单基础性工作，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核心业务，如方案的设计、方案的论证、关键节点的施工、工程的验收等均由公司的业务骨干完成，且公司具有较完备的质量管控措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雇佣外部人员的用工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 劳务分包公司基本情况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公司包括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和宁波汇鑫劳务有限公司，均为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3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建筑劳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后勤管理服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汽车租赁、机电设备（除汽车）租赁；代办汽车过户、年检手续；二手车经纪；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该公司具备木工作业、钢筋作业、砌筑作业和焊接作业分包壹级资质，抹灰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和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上述资质有效期至2017年7月27日。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2)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2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业务；保洁服务，建筑工程施工。该公司具备砌筑作业、木工作业和钢筋作业壹级资质，抹灰作业、油漆作业、混凝土作业和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上述资质有效期至2018年4月16日。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3) 宁波汇鑫劳务有限公司

宁波汇鑫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7日，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承包；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工程资料编制、工程预决算编制；机械设备租赁及安装；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装修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阀门管件、电脑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该公司具有木工作业、模板作业、砌筑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和焊接作业分包壹级资质，水暖电安装作业、抹灰作业、油漆作业和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上述资质有效期至2018年8月22日。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此，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公司将部分工程劳务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波汇鑫劳务有限公司、宁

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劳务公司的选择系根据市场询价，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最终选定，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波汇鑫劳务有限公司、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公司将严格遵守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进行劳务分包，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组织员工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因公司采取不规范的劳动用工方式而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本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2）劳务用工采购方式与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无论是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还是分包给有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原则”综合考量项目具体情况、公司（施工队）信誉、价格、工期计划、人员配置、市场行情等因素，选择“合理低价”的劳务分包合作商或者施工队。

目前，公司项目施工人员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主要项目均由劳务分包公司提供项目施工人员。公司承接项目后，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劳务分包的施工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质量、管理权限、安全职责、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施工安全、价款结算支付等内容。劳务分包的合同价款根据不同的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和工作期限，劳务分包方组织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人员投入施工工作，施工人员在施工期内服从公司项目组的统一管理。

（3）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包括《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外部雇佣人员要根据上述规定规范自己的生产行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公司工程监管部对管理、技术、质量、材料等方面负责，外部雇佣人员仅进行相应项目工程的劳作，而在工程操作、施工程序、质量监管等方面均在本公司工程监管部派遣人员的监督指导下进行，以便对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统一标准、严格把控。同时，公司实行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制，会有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督导并严控施工质量。此外，公司注重加强施工人员

教育及现场管理，要求施工人员听从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指令，持证上岗，对工程质量问题追责到人。

2、工程分包

大型建筑项目由于涵盖的细分专业比较多，部分项目采取总包形式招标后会有一部分辅助工程采取分包形式，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建设总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情形，也存在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

(1) 与建设总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4 份协议为与建设总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客户	合同金额	总包单位	分包类型	合同获得方式	项目进展
美郡花苑智能化安装项目 ^{注1}	106 万元	慈溪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邀标	2016 年 8 月 30 日竣工结算
1221 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七至十一层） ^{注2}	600 万元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工程分包	邀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工，验收中
慈溪市城西休闲娱乐商务区 2#、3#地块商业一、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注3}	750 万元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邀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验收，结算中
宁波市社会福利院改扩建（福利院地块）工程幕墙工程 ^{注4}	133 万元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邀标	2015 年 7 月 30 日完工验收，结算中

注 1：2011 年，总包单位慈溪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美郡花苑智能化安装项目分包给时尚有限，分包内容为：对智能化安装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进行全面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管理、负责材料保管等工作。

注 2：2013 年，总包单位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将 1221 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七至十一层）分包给时尚有限，分包内容为：宁波市国家安全局办公用房七至十一层及西面楼梯装修项目（不包括隔墙、抹灰）、东面楼梯及楼地面找平、东面楼梯、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等安装工程。

注 3：2014 年，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将慈溪市城西休闲娱乐商务区 2#、3#地块商业一、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分包给时尚有限，分包内容为：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楼宇智控系统等。

注 4：2013 年，总包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宁波市社会福利院改扩建（福利院地块）工程的幕墙工程分包给时尚有限，分包内容为：项目工程的幕墙材料采购、制作、安装、保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 4 月修订版）的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

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公司上述分包的工程项目通过业主或总包方招投标获得，分包内容均为智能化系统安装、楼梯装修、幕墙工程项目等，非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且公司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并均与总包单位签订了分包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分包工程数量只有4个，分包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与总收入占比在10%左右，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 分包给其他建筑企业的情形

2014年8月5日，公司与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承接该公司的商务楼室内装饰工程，之后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31日和2015年9月1日将该项目部分室内装饰、水电安装等装修工程分包给慈溪市金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客户	合同价 (元)	分包商	分包类型	分包金额 (元)	项目进展
慈溪市新兴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9,771,590	慈溪市金腾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800,000	完工验收
				720,000	

《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承包人不能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包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许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2014年承接的“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务楼室内装饰工程”中的部分室内装饰、水电安装等装修工程进行再分包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强制性规定，属于违法分包行为。

公司的上述违法分包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是因为公司规范经营意识不足所造成。目前，公司进行再分包项目已经完工验收，该工程自公司承包

以来，未发生任何因工程项目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也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

2016年7月，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最近两年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7月，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最近两年内，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分包情形，公司已出具声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内发展业务，严格禁止转包、违法分包、接受分包、接受转包、借用他人资质、允许他人借用公司资质等情形的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声明：“如因相关分包合同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或因主管部门处罚，以致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今后公司将严格加强管理，不再违法分包，确保公司依法依规开展各项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凭借其在技术水平、产品和服务品质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保障了在行业内的地位及稳定的盈利能力。

（五）公司典型项目运营方式

以慈溪市城西休闲娱乐商务区 2#、3#地块商业一、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慈溪休闲娱乐商务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为例，公司工程项目的运营方式说明如下：

1、项目获取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商务合作方式取得业务，公开招标分为招标、投标、中标并签署合同三个阶段。

（1）招标阶段：公司通过招标公告、邀请招标电话、相关政府采购公告等获取招标信息，在对项目的整体情况（甲方资金状况、信誉、工程预算限额等）进行评估，决定是否参与投标。确定参与投标，相应向甲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慈溪休闲娱乐商务区智能化工程属于邀请招标，公司在接到业主邀请招标文件之后，对项目的资金状况、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信誉状况等进行分析，确定参与投标。

(2) 投标阶段：由建装事业运营部牵头组织成立招投标小组，预算人员负责商务标部分，工程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标部分，并召开标前会进行了投标交底，确定最后的投标方案、报价并形成投标文件，最后由建装事业运营部负责投标及商务谈判。

(3) 中标及合同签署：招标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甲方通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公司中标，工程项目公示（如有）通过后，收到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甲方签署项目施工合同。

慈溪休闲娱乐商务区智能化工程评标方法为合理低价中标，建设施工合同经公司商务部、建装事业运营部等部门及总经理评审无异议后签署。

2、项目设计

项目合同签订后，由公司产品技术研发部负责项目设计和方案制定。

慈溪休闲娱乐商务区智能化工程由公司产品技术研发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策划书、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策划书、质量策划书等，经过公司工程综合部的技术、安全、质量、财务等相关人员审批后报与监理审批，审批通过后严格按照既定目标执行。由商务部、财务部、物料采购部共同编制目标成本，并对项目经理下达考核任务书。

3、项目筹备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建筑装饰材料，公司设有物料采购部，主管供应商及材料价格信息，通过综合考虑品牌、厂家、质量标准、技术参数等确定采购清单，供应商选择主要通过至少二人以上对三方或多方询价比价，最终以竞争性谈判确定。

慈溪休闲娱乐商务区智能化工程由工程部根据深化图纸、材料品牌、质量标准、技术参数等制定工程物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人员根据工程部物资需用计划通过多方询价，最终确定合适的供应商。

4、项目实施

公司采用见单施工模式，作为拥有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装饰企业，对承接的工程项目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合同签约后由项目负责人管理部负责组织现场施工，协调业主、监理关系，落实施工进度收取工程款项。

慈溪休闲娱乐商务区智能化工程主要施工工序为：材料报验、预埋件施工、隐蔽工程施工、面层安装、家具灯具洁具等安装、其它零星收尾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工序、质量标准等，施工期间接受甲方单位、监理单位、及公司相关部门检查和指导，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5、竣工验收

公司竣工验收分为内部预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和项目结算四步。

慈溪休闲娱乐商务区智能化工程项目竣工后，由工程监管部自检后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提出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资料，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根据竣工验收资料，财务部进行项目结算，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实现项目收入 750 万元。

6、售后服务

工程结算后，工程保修期内，公司安排售后专员进行定时回访并提供保修服务。

慈溪休闲娱乐商务区智能化工程项目按照合作协议规定，智能化系统自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物业公司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三年，其他项目未约定的，均按两年计算。保修期内，公司售后专员接到保修任务后与售后服务系统对接并在系统内向工程中心发起保修任务单，由公司安排专人进行保修，保修完成后再由售后专员进行电话回访以确保售后服务质量。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属于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10）行业。

2、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是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

住建部的主要职责为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对当地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我国对建筑业实行准入制管理。企业需要满足在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方面相应的条件，才可以申请相应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其中住建部内设机构建筑市场监管司，负责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的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与监督。

(2) 行业协会组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是于1984年9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协会，拥有直属会员企业3,000余家。业务指导是住建部，其宗旨是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联合和动员有关建筑装饰行业管理、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材料生产、经营服务、中介、科研、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高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生产力水平。工作目标是推动行业发展，服务会员企业，成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利益的代表、行业发展的领路人和行业管理的主体。

(3) 目前主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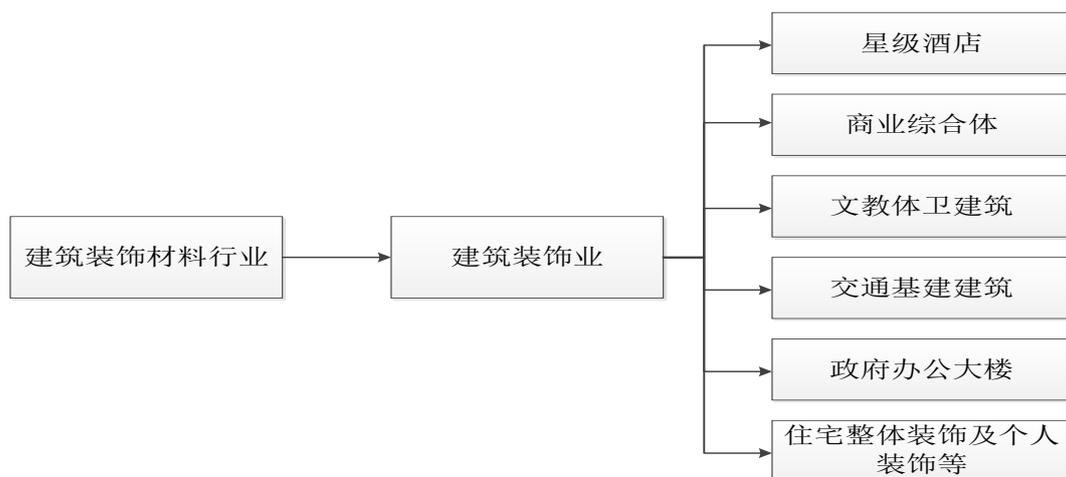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已较为完善，主要包括：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文机关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11 (2016.7 修订)	明确建筑节能标准制定、工程审批、节能建材使用与节能设备安装等方面的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3 (2011.4 修订)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将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1	严格规范勘察、设计、监理与工程建设等涉及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1	制定全国建设工程质量统一监督管理标准，明确工程设计各单位的义务。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住建部、质检局	2002.3	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
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02.5	对在城市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2	明确实施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以及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8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10	明确了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住建部	2011.6	从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的角度，对民用建筑工程建筑材料与装修材料提出要求。
10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0.8	社会、国家对建筑节能减排、建设低碳城市、发展低碳建筑的要求将不断提高。我国既有的 400 亿平方米高能耗建筑的节能减排改造工程，将成为建筑装饰行业未来新的专业工程市场，并会形成一个不断发展的巨大市

				场；国家建设新型减少物资消耗、减轻环境负荷的低碳节能建筑，将成为今后城市建设的重点，也将成为建筑装饰业未来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3.1	提出要推动建筑工业化，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发改委	2011.6 (2013.2修订)	明确将“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等与建筑装饰行业相关的产业列入建筑业鼓励发展的产业。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4.10	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所要求的施工许可证进行管理。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5.3	制定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与施工劳务等系列资质的申请与认可、延续与变更及其监督管理。

（二）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建筑装饰行业产业链结构主要包括：上游为原材料供应商，含木材、石材、金属建材、铝材、玻璃、油漆、陶瓷和家居饰品等装饰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星级酒店、商业综合体、文教体卫建筑、交通基建建筑、政府机构、大型地产商等。



1、上游行业

建筑装饰材料行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上游行业。建筑装饰材料成本一般在企业成本中占比较高，约为 65%-70%，因此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的发展变化对建筑

装饰行业有着直接的影响。目前，建筑装饰材料呈现出节能化、绿色化、工厂成品化的发展特征，正在促进建筑装饰行业往低成本、节能装修方向发展。

此外，实力较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开始介入上游主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建立起配套部品部件的生产线，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控制材料品质、确保交货周期，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下游行业

建筑装饰下游行业涉及星级酒店、商业综合体、文教体卫建筑、交通基建建筑、政府办公大楼、住宅整体装饰和住宅个人装饰等。近年来，下游行业领域增量市场（即新开发建筑的初始装饰需求）增长强劲，有力地推动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与此同时，随着公共建筑、住宅存量规模的不断扩大，二手房交易市场的逐步成熟，公共建筑和住宅装饰存量市场（存量建筑改建、扩建、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初始装饰自然老旧而形成的更新需求）巨大。

（三）行业发展历程、现状和规模

1、建筑装饰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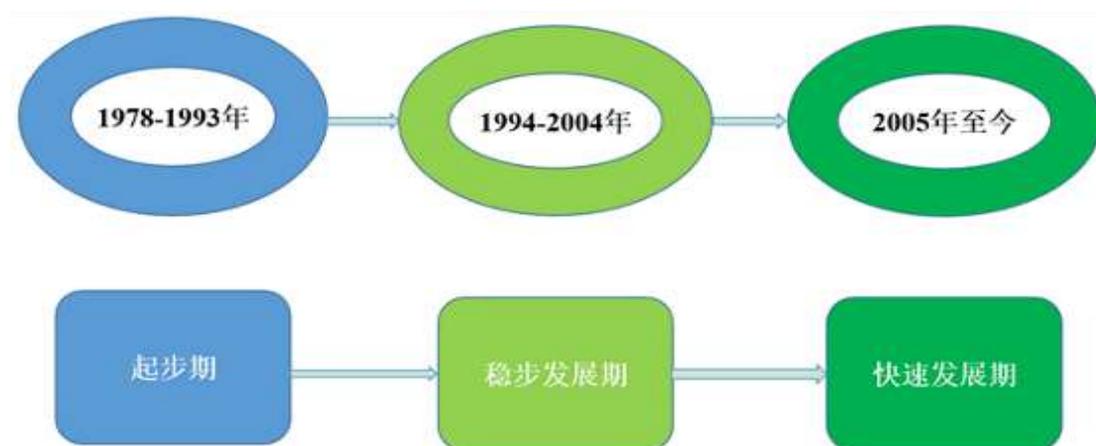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历程可以总结为起步期（1978-1993年）、稳步发展期（1994-2004年）和快速发展期（2005年至今）三个阶段。

起步期（1978-1993年）：改革开放以前，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对外开放程度较低，公共建筑物普遍存在“重视使用功能而轻装饰装潢”的情况；加上城镇居民住房实行实物分配制度，居民只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导致大规模的家庭住房装饰装修需求难以产生和增长，所以当时我国没有独立的建筑装饰行业，其业务核算被纳入建筑业指标中进行计算。改革开放后，率先开放的广东、福建地区经济快速发展，随着体制改革的推进，建筑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大批礼堂馆所和商业设施建设带动了大量装饰装修需求，吸引许多港澳及国外的装饰装修企业进入中国内地市场承包装修工程，同时也带动了中国建筑装饰装修业的起步。1984年9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正式成立。

稳步发展期（1994-2004年）：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推动了城市化的进程。1994-2004年，中国经济以年均超过9%的高增长速度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城市化率由1994年的28.62%上升到2004年的41.76%，10年间提高了13.14个百分点。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这一时期，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大幅度增长，1994-200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5%，尤其是包括住宅和各种

商业、公共用房的房屋建设快速发展，产生了大量装饰装修的需求。在上述背景下，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得到了持续稳步地发展。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编制的《2004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04 年建筑装饰行业产值达 8,800 亿元，较 1994 年 350 亿元左右的年产值，10 年间行业年产值增长了超过 8,000 亿元。

快速发展期（2005 年至今）：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旅游业和会展业得到了极速发展，涉外酒店、会展中心等基础设施进入了大规模建设时期，这些公共建筑工程的建设和使用，不仅增加了装饰装修的市场需求规模，而且对装饰装修的质量、档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了装饰行业整体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同时，住宅制度改革使大部分居民对住房拥有了所有权，加之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了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使居民更加关注居住条件的舒适度、文化品位以及安全性，从而使越来越多的消费支出投入到家居的装饰与装修。在上述一系列有利条件下，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得到了持续快速地发展。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建筑装饰产业市场运行态势与投资前景评估报告》，2014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从 2005 年的 1.15 万亿元增长至 3.16 万亿元，10 年间行业年产值增长了 2.01 万亿元；同比 2013 年增加了 2,690 亿元，增长幅度为 9.3%，比当年宏观经济增长速度高出约 2 个百分点，体现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和超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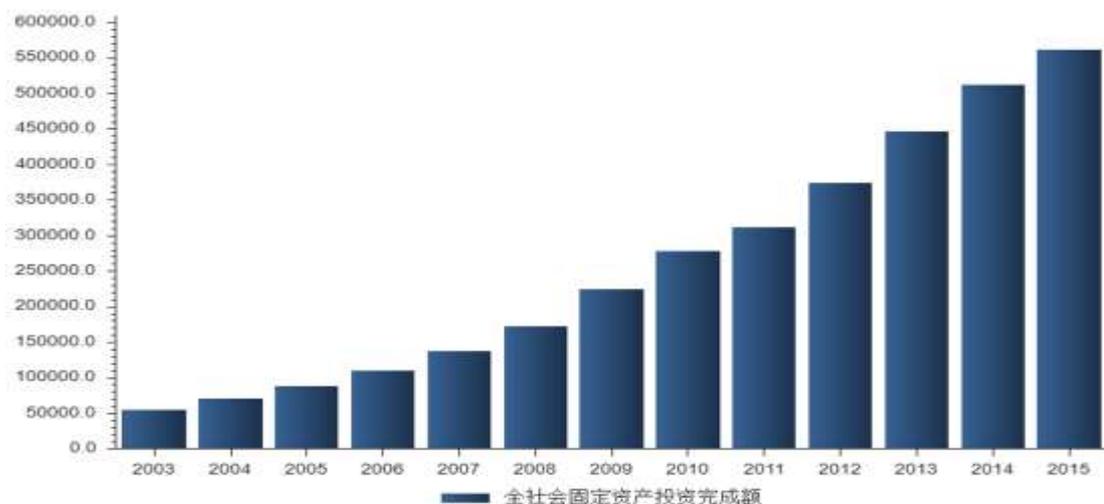
总体来看，近年来，在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上海世博会、深圳大运会等国际大型活动的带动下，以及受我国城镇化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包括公共建筑装饰行业及住宅装饰在内的建筑装饰行业保持高速增长。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建筑装饰行业已从不被重视的传统小行业逐步发展成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起着重要作用的行业。

2、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现状及规模

(1)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增长

建筑业的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联系密切，因此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建筑业市场的规模。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有利于推动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

2003-2015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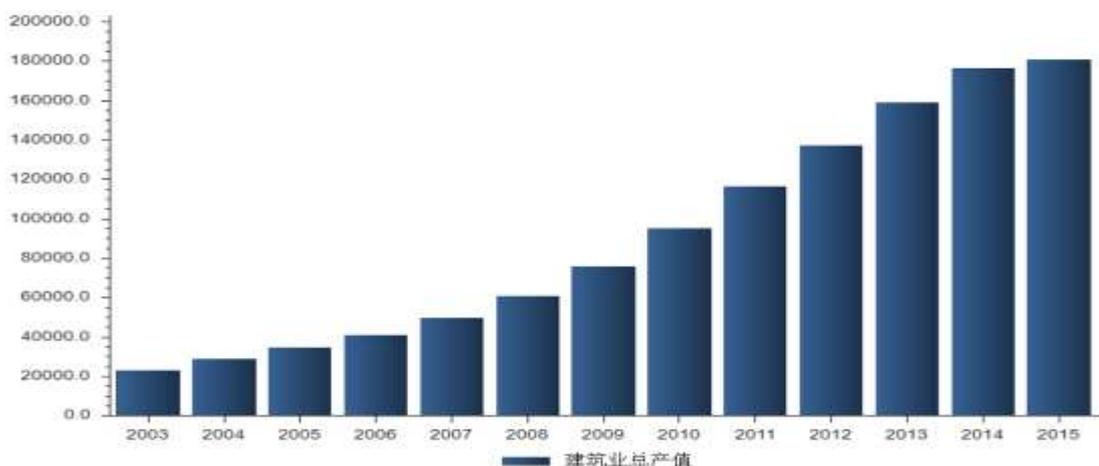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建筑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近年来我国建筑业规模亦持续扩大。2015 年末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180,757.47 亿元。建筑装饰作为建筑开发行业中的重要环节也随之显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

2003-2015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张

受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持续增长的影响，建筑装饰行业显现出了巨大的发展潜力。2015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3.4万亿元，比2014年增加了2,400亿元，增长幅度超过7%，其中公共建筑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1.74万亿元，比2014年增加了920亿元，增长幅度为5.6%；住宅装饰装修全年完成工程总量值1.66万亿元，比2014年增加了1,500亿元，增长幅度为9.2%，建筑装饰行业表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

（四）行业的运行特征

1、行业的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目前我国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承包、设计、设备安装等方面均有相应的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明确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主管部门通过资质的审查和管理，有效提升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准入门槛，优化了建筑装饰企业的规模和施工质量，规范了行业竞争。随着我国对建筑装饰行业管理的日趋规范，对于装饰企业的资质要求必将日益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也将随之提升。

（2）品牌与经验壁垒

良好的品牌能反映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建筑装饰企业已经由无序竞争发展到品牌的竞争，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能帮助企业在优质项目的竞争中赢得优势。目前国内大部分优质项目均由行业内知名企业承接，而行业内低端从业企业及新进入者不能在短期内建立良好的品牌，一定程度上构成开展高端业务的障碍。

此外，在建筑装饰行业，项目实施经验和工程管理能力是项目优质、高效完成的重要保证，开展像星级酒店、写字楼、商场等规模庞大、项目管理较为复杂、项目技术要求较高的高端业务，需要企业具备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多样化、综合性的项目解决方案的能力，故项目实施经验以及工程管理能力显得尤为重要。但新进入者则较难在短期内积累类似的行业经验与工程管理能力。因此，项目经验和工程管控能力也构成该行业的一个重要壁垒。

（3）人才壁垒

人才是建筑装饰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建筑装饰行业规模的迅速发展，使得行业内优秀的从业人员供不应求。核心人员作为一种稀缺资源，通常需要企业在管理、制度、薪酬和文化等方面有足够的吸引力才能保障其长期稳定，而良好的人力培养体系也对企业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故建筑装饰企业对人才资源及与其紧密相连的专有技术、成熟工艺的占有程度，成为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4) 企业创新能力壁垒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建设高速发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支持和鼓励，在此种特有的经济发展模式下，我国建筑装饰企业在研发创新方面投入的资金量极少，导致我国建筑装饰业企业创新能力不足，而企业创新能力的不足直接导致建筑装饰行业在我国经济处于转型时期的发展弹性不足，企业创新能力成为本行业实质性进入壁垒之一。

(5) 资金壁垒

建筑装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信用状况对业务开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建筑装饰企业投标大中型项目通常需要先期缴纳一定的投标保证金，在工程开展前期需要垫付部分材料款，工程竣工后仍被保留一部分质量保证金。因此，建筑装饰企业要完成多项施工工程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从而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2、行业的生命周期

行业生命周期表

行业生命周期	特征	建筑装饰行业 现有行业特征
导入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较高，需求增长较快，技术变动较大，行业中的用户主要致力于开辟新用户、占领市场，但此时技术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在产品、市场、服务等策略上有很大的余地，对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用户特点等方面的信息掌握不多，企业进入壁垒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业进入壁垒提高，吸引了新进入者的进入； • 技术趋于定型，但仍然存在开拓和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 市场竞争主体增多，但并未形成垄断，产品或服务品种增加；
成长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	
成熟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不高，需求增长率不高，技术上已经成熟，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非常清楚和稳定，买方市场形成，行业盈利能力下降，新产品和产品的新用途开发更为困难，行业进入壁垒很高。	

衰退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下降，需求下降，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目减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场增长率高，需求增长率亦呈增长趋势。
-----	---------------------------------	---

根据上图的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建筑装饰行业在我国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发展，呈现出行业壁垒提高；技术趋于定型；市场竞争主体数量增多，产品或服务品种增加；市场增长率和需求增长率增长的特点，综合以上特征可以看出，我国的建筑装饰行业正处于成长期。

3、行业特性

(1) 周期性

建筑装饰行业与国民经济、建筑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周期性基本一致。同时，住宅装饰与房地产业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2) 区域性

经济发展水平会对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水平产生极大的影响，区域间经济发展的不均衡，使建筑装饰行业形成了“东强西弱”的发展格局。东部与中、西部地区在高资质等级企业数量、企业经营实力与规模、单项工程规模、工程数量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广东、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地的企业在全国保持着市场领先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而其他地区则相对实力较弱。

(3) 需求持续性

建筑装饰行业与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不同，因每个建筑物竣工后，在其整个使用周期中一般都需要进行多次装修，所以建筑装饰行业存在需求可持续性特点。目前，我国广大地区已经形成数量巨大的存量建筑，其中公共建筑装饰的更新期限较短，酒店类装修周期通常为 5-7 年，一般写字楼、商业广场的装修周期为 6-8 年，其他建筑物的装修周期通常不超过 10 年。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民经济持续增长

建筑需求主要源于经济发展、居民生活的需要。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正处于国民经济高速发展期。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确保 2020 年实现全国建成

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显示,中国的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将保持中高速增长。“十三五”期间,我国 GDP 仍将保持年均 6.5% 的增速快速增长;同时《纲要》亦强调了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基础上,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综上,未来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将为建筑装饰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2) 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报告 2015》资料显示,1978-2014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从 1.7 亿人增加到 7.5 亿人,城镇化率从 17.9% 提升到 54.8%,年均提高约 1 个百分点,城市数量从 193 个增加到 653 个,城市建成区面积从 1981 年的 0.7 万平方公里增加到 2015 年的 4.9 万平方公里,截至 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56.1%。根据世界城镇化发展普遍规律,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率 30%—70% 的快速发展区间,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 左右。根据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的《中国发展报告 2010: 促进人的发展的中国新型城市化战略》指出,至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进一步达到 65%。城镇化必将带动房地产业、基础设施和市政工程建设,未来建筑工程的总投资会持续保持高位,从而为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 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高

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达到 2.19 万元。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一方面居民的消费需求已经从满足基本生存需求向追求舒适转变,导致居民消费投入的主要方向逐步转向对生活空间环境的改善;另一方面随着公众环保意识增强,人们对居住环境品质、装饰质量和档次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推动建筑装饰行业整体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

(4) 增量市场有保障, 存量市场空间增大

国民经济增长、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以及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高等有利因素从根本上保障了建筑装饰企业增量市场(即新开发建筑的初始装饰需求)的稳步增长,与此同时,随着公共建筑、住宅存量规模的不断扩大,二手房交易市场的逐步成熟,公共建筑和住宅装饰存量市场(存量建筑改建、扩建、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初始装饰自然老旧而形成的更新需求)巨大,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预计,

未来 5 年国内存量建筑装修和改造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的市场空间,将达到每年 1.2-1.5 万亿元。

(5) “一带一路”战略为行业发展海外市场提供机遇

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战略重点,2015 年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指导下,建筑装饰企业走出国门,开拓国际市场的步伐更为坚实。建筑装饰企业通过利用自身在设计、施工管理经验和国内材料价格等优势,采取本土化经营的方式,较快打开了国际市场的大门。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不断推进,海外建筑装饰工程景气度不断提升,建筑装饰企业将迎来新的历史发展机遇。

(6) 浙江省商品房市场高速发展为当地建筑装饰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业务主要遍布于浙江省各地及周边地区,从浙江省当地房地产市场情况来看,在政府一系列房地产去库存政策的作用下,2016 年上半年浙江省商品房市场销售规模显著扩大,根据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发布的《2016 年上半年浙江省房地产市场发展报告》显示,2016 年上半年浙江省全省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3,848.7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0%,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 3,339.9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0.5%;办公楼销售面积 136.7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4.7%;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 181.7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3%;其他房屋销售面积 190.2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91.4%。全省商品房销售额为 4,248.91 亿元,同比增长 58.0%。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额 3,788.03 亿元,同比增长 59.1%;办公楼销售额 150.33 亿元,同比增长 791.1%;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 232.53 亿元,同比增长 23.8%;其他房屋销售额 78.03 亿元,同比增长 89.8%。浙江省商品房市场规模的显著扩大,为当地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作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从全年情况来看,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332.33 万元,增幅为 20.80%。未来随着浙江省商品房市场的高速发展,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2、不利因素

(1) 行业增长速度放缓,企业面临更大挑战

建筑装饰行业与建筑业发展密切相关,而后者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虽然中国国民经济仍保持持续增长,但目前在新政府的领导下,中国经济发展正在进入“新常态”——即适当放缓经济增长速度以换取经济增长质量的提高。这在

很大程度上已经对建筑业固定投资规模产生了影响，从而影响了建筑业总产值的增长率，并进一步影响下游的建筑装饰行业，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2）行业集中化程度较低，市场秩序不规范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使得行业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甚至资源浪费，且各企业间技术水平良莠不齐，多数企业当前仍采用传统的低效率、高耗能、高耗材的作业手段，影响行业整体创新能力的提高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运用。此外，行业内存在个别企业通过偷工减料、低价竞标等不规范竞争手段来争揽业务，导致部分工程质量低下，行业声誉受损，不利于建筑装饰行业的持续发展和稳步提升。

（3）融资渠道单一，影响企业长远发展

建筑装饰施工过程中现金需求量较大，企业需要具备较为强劲的现金流，同时还要建立适当的融资渠道，以保证日常经营和投标项目所需。一般情况下，企业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现金和银行贷款。传统融资模式在企业成长期时尚能基本满足日常业务所需，但当企业规模较大，同时承接业务较多且需要实现跨越式发展或转型时，资金会相对紧张，融资渠道单一的负面作用便会日益凸显。

（六）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就整个建筑行业而言，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高度相关，特别是受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明显。宏观经济景气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情况都将影响公共建筑及其他民用建筑的投资规模，从而影响建筑装修装饰市场的需求增速，进而影响建筑装饰企业的业务量及经营业绩。

2、工程施工安全风险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领域广阔，存在高空作业、机械伤害、触电等施工作业风险，若发生施工企业没有制订完善的施工安全制度或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不能按照安全制度进行施工或现场工作人员不能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用品等违规施工的情形，将可能出现导致施工事故发生的情形。

3、高级从业人员匮乏的风险

随着建筑装饰行业的快速发展，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及专业知识的高级人才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短缺局面，导致企业设计能力参差不齐、自主创新能力较弱。注

册建造师、工程设计人员等高级人才的匮乏，不利于建筑装饰企业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提高，进而影响企业长远发展及行业进步。

（七）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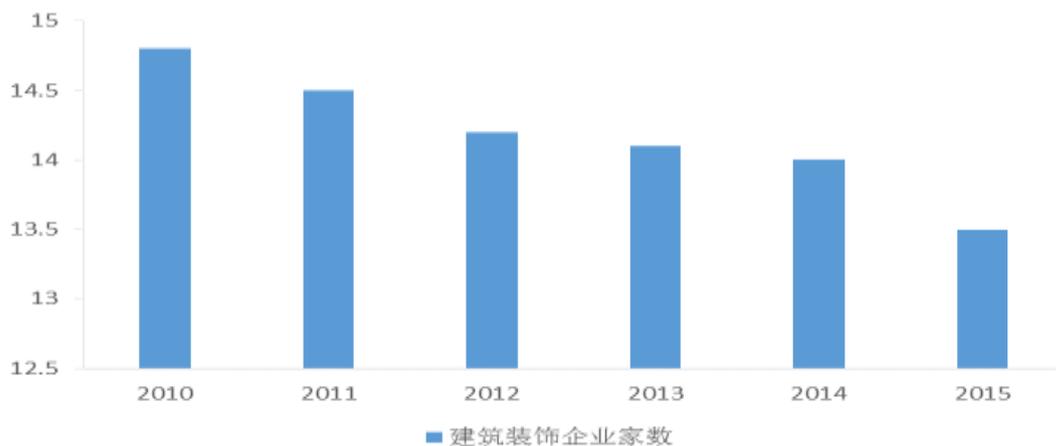
1、互联网与建筑装饰行业加速结合

近年来，“互联网+”在各行各业持续渗透。2015年以来，装饰行业上市公司纷纷涉足互联网装修行业，继金螳螂、亚厦股份等行业龙头企业进军互联网装修市场后，广田股份、洪涛股份、宝鹰股份等亦加速触网。互联网装修网站逐步改善了传统行业信息不对称、不透明、服务链条长导致客户端价格过高的现状，深刻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发展。通过去中间化，互联网装修网站从设计、主材、施工等各个方面增加了装修装饰过程中的透明度，使装修更加贴近标准化，能够解决个性化与标准化的矛盾。未来，互联网与建筑装饰装饰业的结合将进一步提速，这将是建筑装饰行业在保障原有装修技术与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可以大力开拓的新的发展方式。

2、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高，行业竞争加剧

建筑装饰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受企业家意识、客户渠道、企业品牌与项目经验等发展因素的制约，大部分中小建筑装饰公司难以快速扩张甚至进行全国市场布局，但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装饰企业将进一步扩大其原材料成本优势、品牌优势和资金优势，使行业集中度得到持续提高，行业竞争也将更为激烈。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统计，2005 年至 2015 年我国建筑装饰企业家数逐年减少，呈现集中化发展的趋势。

图：2005-2015 年我国建筑装饰企业数（单位：万家）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3、建筑装饰承包商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变

随着竞争的加剧，建筑装饰企业开始从简单的工程承包商延伸到综合服务提供商。在业务构成方面，伴随着房地产开发模式和建设品质要求的变化，公共建筑装饰企业、住宅装饰企业和建筑幕墙企业已经打破历史形成的界限，公共建筑装饰企业与住宅装饰企业在业务上已经逐步相互渗透；在服务方面，建筑装饰企业可以提供设计、材料选购、软装配套、饰后管理等综合服务；在产业延伸方面，部分企业调整了发展战略和业务结构，业务范围已向材料、部品生产等行业前伸或向房地产、旅游、养老等行业后延，在发展与合作中提高并完善了产业的价值链，提高了企业面对客户的综合性服务能力。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多项资质；公司还连续多年被评为“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宁波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慈溪市家居家装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慈溪市建筑业企业理事单位”，是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建筑装饰公司，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375。亚厦股份专注于高端星级酒店、大型公共建筑、高档住宅精装修领域，是国内最早施行工厂化生产的建筑装饰企业，连续十年蝉联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第二名。2014年，亚厦股份收购了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与盈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布局智能建筑、智能家居与建筑3D打印领域，积极向涵盖“外装、内装、安装、家装、软装”等各方面的全产业链专业总承包模式转变。

（2）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36906。天行装饰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与住宅的装饰装修、建筑幕墙施工。该公司承接了浙江省内许多大型公共建筑与住宅的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幕墙施工，包括浙商财富中心1号楼酒店室内配合验收工程、杭州骆家庄公

共服务站装修工程、杭州康源口腔医疗有限公司文二路口腔门诊部装修工程、恒瑞·国际商业广场2#-5#、7#-12#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等。天行装饰在省内多项项目工程中标并打造出优秀的工程，赢得了广泛好评及优秀的口碑。

3、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①资质和信誉优势

公司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多项资质；公司还获得了“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取得 2015 年《中小企业资信等级证书》，评定等级为 AAA 级；此外，公司多个项目荣获了浙江省工程质量最高奖项“钱江杯优质工程奖”、宁波市工程质量最高奖项“甬江杯优质工程奖”等，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②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具有承接各类大型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经验，成功打造了包括慈溪巴黎春天百货、慈溪保利滨湖天地商业广场、杭州保利中央公馆、上海富悦酒店、慈溪恒元广场酒店等知名项目。同时与保利地产、方太集团、沁园集团、公牛集团及一些院线和酒店管理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秉持“诚信经营，做百年时尚”的经营理念，坚持以“精诚严谨的品质意识、精干高效的管理模式、精心周全的售后服务”为宗旨，打造出了一批精品样板工程，在装饰行业中独树一帜。

③质量优势

公司已经取得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长期注重品牌的建设和维护，通过实施精品工程，提高工程质量，提升服务水平，使质量优势逐步凸显。

④人才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工程管理团队，掌握了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施工技术，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规范要求，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施工效率，在施工过程中不断对工艺进行改进、创新，能胜任不同档次、不同规模、不同类型、不同风格的装饰工程。

（2）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①跨区域经营能力有待增强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内，省外市场占有率不足，跨区域经营能力有所欠缺。公司近年来结合业务拓展情况，积极外出考察，寻求适宜项目及有实力的合作伙伴，积极推进各类项目合作，力求在未来两年内拓展省外市场业务。同时，公司拟通过推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提高公司的行业知名度，积极开拓外地市场，增强跨区域经营能力。

②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展较迅速，在建筑装饰行业积累了较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经营时间相对较短，与经历几十年发展或较早进入资本市场的大型知名公司相比，例如金螳螂、亚夏股份等，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尚未形成明显的规模优势。此外，公司在资本规模、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行业排名靠前的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距。

③公司资本实力有待提升

随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客户的增多，以及服务内容和环节的日趋完善，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且公司近年启动的【时尚股份 | 神锯子 VR 整装生态圈平台】项目亦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由于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公司进一步规模化发展将受制于资金压力和融资渠道。如果公司能顺利进入资本市场，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快速发展将获得有力的资金支持，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打造以家为核心的建筑装饰行业生态圈”的理念，以创新，独到，进取为企业文化，致力于打造具备一流执行力的建筑装饰团队，最大限度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

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不断开拓传统建筑装饰业务的同时，公司亦一直不断自我提升，计划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因此，历经 3 年时间筹备，公司从 2015 年 12 月正式开始全力开发【时尚股份 | 神锯子 VR 整装生态圈平台】，未来公司将立足于【时尚股份 | 神锯子 VR 整装生态圈平台】，在不断完善自身产业链的同时，将传统装修、智能家居家具软装、第三方生活服务等通过互联网信息化平台有机结合，通过 VR 虚拟现实与互联网技术打造成标准选配的有价产品供客户在互联网虚拟平台中进行 DIY 体验式选配、购买，公司将以为客户实现 DIY 实景设计装修风格、实景选配装修建材、现场体验家具、电器、第三方生活服务等自动报价，实时实景监控施工现场和通过平台 APP 一键售后服务等为目标，逐步变革传统装饰装修模式，争取成为中国“互联网+全装修”系统集成平台运营商领军品牌。

【时尚股份 | 神锯子 VR 整装生态圈平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背景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装修行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高速增长态势，同时也伴生出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例如装修企业定位模糊，难以做到专业化和规范化；工程项目偷工减料和装修原材料以次充好；环保指标不达标以及装修工人无证上岗等，给消费者带来麻烦甚至使其蒙受经济损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装修行业的信誉度和进一步发展。2010 年后，由于市场阶段性调整和政策性影响，装修行业开始面临新的发展瓶颈，在这种“内忧外患”的形势下，装修企业进行自身战略调整、市场营销手段变革、产品和服务的优化创新迫在眉睫。在此背景下，“互联网+装修”成为装修行业发展的一个新的方向，而目前市场上大部分“互联网+装修”模式实际上为“人+电脑”的中介模式，即只是通过网络进行宣传或交易，实质还是将客户介绍给设计师和装修公司进行传统装修装饰工作，并未从根本上解决传统装修行业用户体验差、装修环节多、施工及收费无标准的缺陷。

近年来，“互联网+”产业迅速发展，已成为传统渠道市场的重要补充，而装饰装修对于绝大多数中国消费者来说，都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主要成分，“互联网+装修”顺应了消费者的消费模式变化及消费心理转变。因此，公司计划充分利用电子商务的高增长及其在便捷性、开放性、低成本、高效率等方面的优势，开发【时尚股份 | 神锯子 VR 整装生态圈平台】。公司以专业化和规范化为目标，发展脉络清晰，并利用灵活的营销手段，计划在“互联网+生态装修”市场中体现出自己独特的企业价值，真正落地“互联网+装修”。

(二) 项目简介

【时尚股份 | 神锯子 VR 整装生态圈平台】以中央运营中心为核心，下属神锯子线上 DIY 体验平台（PC 端和手机 APP 端）、神锯子全国加盟子公司运营管理系统、神锯子线下体验 4S 店和中央集权式“互联网+”线下集成思维工程监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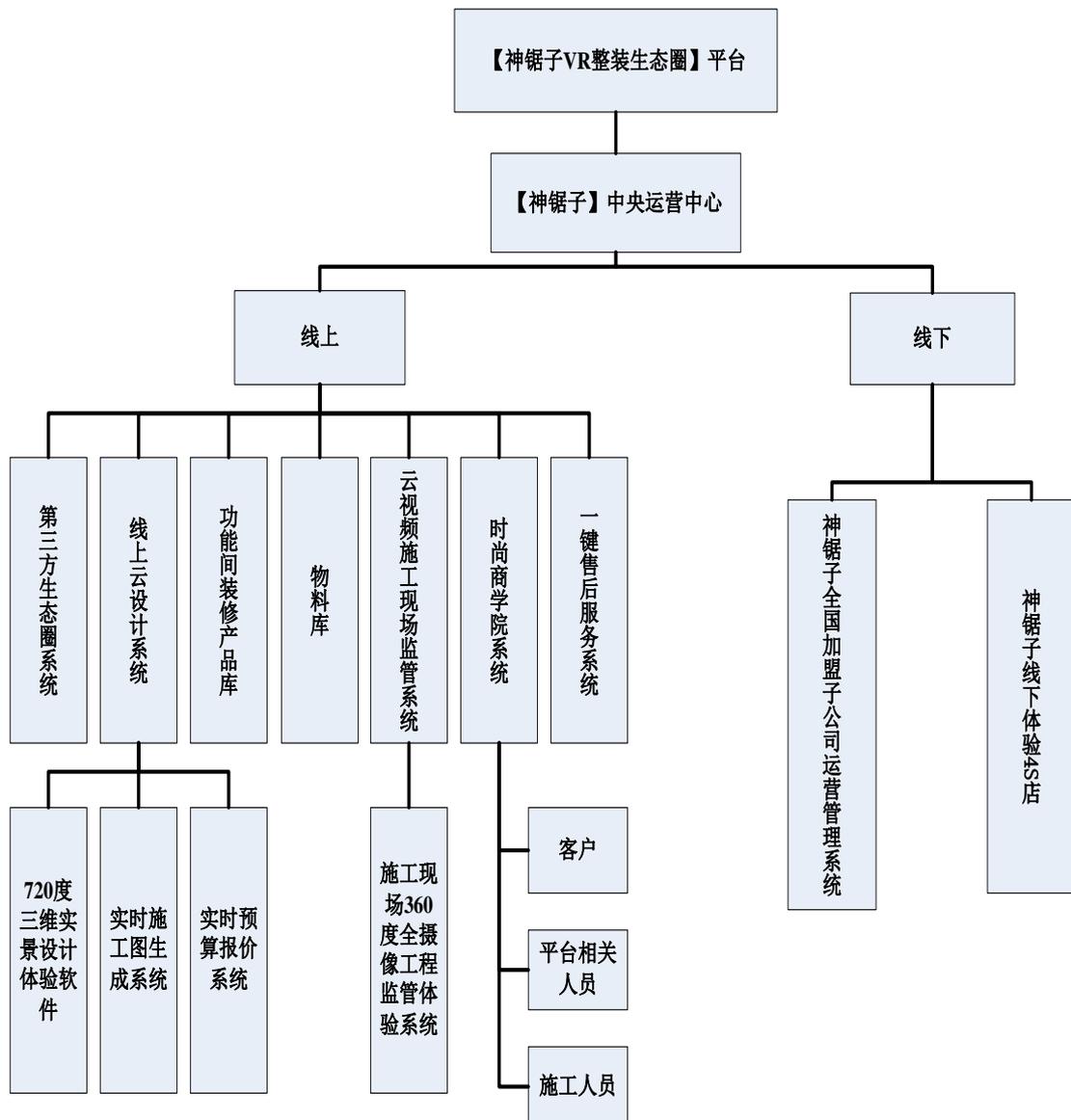
【时尚股份 | 神锯子 VR 整装生态圈平台】是传统装修向互联网思维装修转型的产物，具体来说，公司计划在互联网上建立 VR 虚拟现实整装生态圈平台（虚拟商城），将全装修整合成虚拟产品，公司将在平台上建立不同的虚拟产品展示区及管理、设计系统。

【时尚股份 | 神锯子 VR 整装生态圈平台】包含的子系统及功能如下：

系统名称	内容	功能
时尚商学院系统	包括装饰装修基本知识、流程、装修技巧等实用知识学习	为【神锯子】中央运营中心平台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等提供专业知识培训；平台运作机制及产品介绍；客户装饰知识答疑；装修规范制定等。
虚拟产品展示区	包括整装产品 3D 模型库、建材产品库、家具软装库、家用电器库等子区域	功能间装修产品库：即整装产品 3D 模型库，把装修按风格划分，下设不同系列，每种不同的装修风格具有不同的产品款式，以功能间单位，把装修打造成标准化产品。 物料库：根据功能间装修产品库，通过资源整合与第三方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体系，主要包括建材产品库，家具、软装库、家用电器库等。
线上云设计系统	包括 720 度 VR 虚拟现实实景设计体验软件及实时施工图生成、实时预算报价系统。	通过三小时与客户互动，由客户 DIY 完成新房设计，生成三维空间一比一设计实景效果图，让客户亲自体验新房装修后的虚拟同比效果，客户满意后并实时自动生成报价及装修施工图。
云视频施工现场监管系统	施工现场 360 度全摄像工程监管体验系统	进入到施工环节后，客户在线上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或电脑，实时监控工人现场施工的情况、了解装修的进度，还有专人对接装修服务，体验到互联网装修模式带来的便捷。
施工现场 360 度全摄像工程监管体验系统	是一个能较全方位地监控施工现场的系统	客户通过手机无须去工地施工现场，可以实时监管施工现场的全过程，让客户省心放心。

线下体验系统	神锯子全国加盟子公司运营管理系统和神锯子线下体验 4S 店	为客户提供线下实景体验店，实现虚拟效果到真实场景的跨越，既可为客户带来直观的视觉感受，又可通过听、看、触、摸等感官刺激体验到新兴的消费模式。
一键售后服务系统	是平台中一个售后服务系统，亦可通过下载手机 APP 获得此系统	客户可通过平台或手机 APP 要求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及保修服务。
第三方生态圈系统	为客户提供第三方生活服务	通过资源整合与第三方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体系，通过该系统，客户可以足不出户的购买建材产品，家具、软装、家用电器，未来甚至可以享受更多生活服务。

【时尚股份 | 神锯子 VR 整装生态圈平台】构成如下：



业务体验全过程介绍：客户在时尚商学院系统学习装修的整个过程——线上云设计系统 DIY 式自行体验设计——客户与设计师沟通好平面设计方案——扫描平面方案到云设计系统自动形成虚拟现实三维空间场景——从整装产品 3D 模型库选择整装产品 3D 模型库到三维空间——从物料库选择建材、家具与软装、家用电器等库贴图到整装产品 3D 模型库上——在 720 度 VR 虚拟现实实景设计体验软件中渲染出 720 度虚拟现实三维实景体验图，用 VR 眼镜身临其境式体验 720 度虚拟现实全景——实时预算报价系统中自动生成报价——实时施工图生成系统中生成施工图——线上平台或 APP 上或线下实体店再次体验后签订施工合同——通过云视频施工现场监管系统在施工过程当中将公司的施工监管过程透明化，让客户了解公司对整个施工过程是如何监管的全过程，客户可以通过视频实时监管施工现场的全过程，让客户省心放心——工程完成后客户可以通过一键售后服务系统享受售后服务及保修服务——在日常生活中客户可以通过第三方生态圈系统享受以家为核心的第三方生活生态圈服务。

公司计划通过资源整合与第三方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体系，建立平台物料库，收集各类型建材产品资料建立虚拟产品展示区等，搜集整理大量建立平台所需的各类资料和数据，通过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可持续发展规划，形成产业生态圈大数据库，目前平台模块的设计和建设已经基本完成。未来公司计划以提供物料、装修、智能家居、家具软装、第三方生活服务等服务为核心，在适当时机扩充产品线，以专业化和规范化为目标，打造简单透明、系统完整、极致服务的互联网+装修服务平台，用户不仅能在此平台上轻松获得价格信息、主材信息、流程信息、施工信息等，而且通过 VR 虚拟现实技术，可以提前“预览”新家的装修效果，获得更好的用户体验。

（三）项目优势

1、线上三小时游戏式设计

公司工作人员三小时内与客户互动，一起 DIY 体验式完成新房设计，生成三维空间一比一设计实景效果图，让客户亲自体验新房装修后的虚拟同比效果，客户满意后系统实时自动生成报价及装修施工图。

2、线上线下体验

线上选装修产品与物料，线下体验 4S 店看实样，增强客户的体验度及信任感，减少客户装修担心。

O2O 模式具备迎合装修、智能家居、家具软装、金融服务、物流配送、多媒体企业的特点，公司可线上招揽消费者，掌握主动权，而不是传统的“开门等客”。B2B 线下总部控股加盟子公司携线下体验 4S 店，能真正的线上线下结合让互联网装修有保障的落地。

3、费用低

通过去中介化的模式令公司可以较低的价格为客户提供装饰装修服务，可以与任何一家装修公司比价格、比材料、比质量、比服务、比保障、比体验、比时间，真正意义上颠覆传统装修业的赢利模式，让利消费者。

4、全裸视

充分利用互联网的优势，对工地实行无死角监控，确保施工环节的透明化。

5、保障高

售后服务有保障，24 小时专职人员值守服务，居家大小问题一并解决。

（四）项目发展计划

1、市场开发计划

（1）采取设立加盟子公司与线下体验 4S 店的形式开发市场。

公司未来计划设立加盟子公司与线下体验 4S 店，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时尚股份 | 神锯子 VR 整装生态圈】的运营。公司计划初期以江浙地区作为试点，完成第一批全国总部控股加盟子公司及线下体验 4S 店的线上线下结合测试与试运营阶段，并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力求探索出独到的服务特质和业务流程，总结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业务发展模式；中期开始规模化扩张，以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和东部沿海城市为主，最终将互联网+装饰装修业务覆盖到全国大部分城市，全面开设全国总部控股加盟子公司及线下体验 4S 店线上线下结合运营，让消费者能随时享受互联网装修项目带来的以“家”为核心的便捷轻松的产业生态圈的乐趣生活。

（2）利用灵活的虚拟现实场景营销手段，力图在“互联网+装修”市场中体现出自己独特的企业价值。

首先，公司计划先借助此前积累的大型房地产公司等战略合作伙伴，结合新建立合作关系的房地产企业等客户资源，通过系统集成运营平台快速为房地产公司建立电子样板房，在为房地产销售提供亮点的同时，要求房地产公司一起推广公司的互联网+装修平台；其次，公司将通过 APP、微信、微博、电话营销、工

地营销等手段，邀约潜在客户到 4S 店进行线下体验，并通过开展客户互动会场或其它会场进行集中营销，集中签定合同。公司力争最终成为中国互联网+全装修系统集成平台运营商领军品牌。

2、人力资源计划

(1) 【时尚股份 | 神锯子 VR 整装生态圈平台】利用 O2O 与 B2B 线上线落地结合模式，其核心管理在于对线下团队的管理，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内部外部环境建立切合实际情况的管理组织规范，对上游商户的管理，公司正在积极通过各个渠道邀请有胆识的创业者加盟，希望通过团队的共同努力把公司互联网装修项目建立好并得以生存。

(2)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未来两年内公司将优先引进设计技术人员和高素质管理人员。

3、融资计划

公司【时尚股份 | 神锯子 VR 整装生态圈平台】项目目前仍处于平台调试阶段，预计将于 2016 年内进入市场测试并试运营。由于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加之【时尚股份 | 神锯子 VR 整装生态圈平台】项目的持续开发运营需要大量资金，公司未来两年拟通过股权融资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用于项目开发、技术投入及流动资金补充等，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和扩大规模的需要。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于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装饰装修工程收入，分别为12,970,545.49元、77,367,544.40元和64,044,230.74元。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

公司拥有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已经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包含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公司设立了专业的产品技术研发部门，负责项目设计和方案制定，成功完成了包括慈溪保利滨湖天地商业广场智能化工程设计、慈溪恒元广场酒店装饰工程设计及智能化工程设计、沁园集团水处理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大楼装饰工程设计等多项知名设计项目。公司亦不断借鉴行业内的各种优秀设计理念和设计成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设计水平和能力。公司历时3年筹备并研发的【时尚股份 | 神锯子VR整装生

态圈平台】，已通过前期开发测试阶段，目前处于调试及试运营阶段。

（二）行业空间及市场前景

建筑需求主要源于经济发展、居民生活的需要。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正处于国民经济高速发展期。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确保2020年实现全国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显示，中国的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将保持中高速增长。“十三五”期间，我国GDP仍将保持年均6.5%的增速快速增长；同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亦强调了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基础上，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综上，未来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将为建筑装饰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报告2015》资料显示，1978-2014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从1.7亿人增加到7.5亿人，城镇化率从17.9%提升到54.8%，年均提高约1个百分点，城市数量从193个增加到653个，城市建成区面积从1981年的0.7万平方公里增加到2015年的4.9万平方公里，截至2015年，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56.1%。根据世界城镇化发展普遍规律，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率30%-70%的快速发展区间，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根据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的《中国发展报告2010：促进人的发展的中国新型城市化战略》指出，至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进一步达到65%。城镇化必将带动房地产业、基础设施和市政工程建设，未来建筑工程的总投资会持续保持高位，从而为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达到2.19万元。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一方面居民的消费需求已经从满足基本生存需求向追求舒适转变，导致居民消费投入的主要方向逐步转向对生活空间环境的改善；另一方面随着公众环保意识增强，人们对居住环境品质、装饰质量和档次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推动建筑装饰行业整体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

国民经济增长、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以及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高等有利因素从根本上保障了建筑装饰企业增量市场（即新开发建筑的初始装饰需求）的稳步增长，与此同时，随着公共建筑、住宅存量规模的不断扩大，二手房交易

市场的逐步成熟，公共建筑和住宅装饰存量市场（存量建筑改建、扩建、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初始装饰自然老旧而形成的更新需求）巨大，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预计，未来5年国内存量建筑装修和改造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的市场空间，将达到每年1.2-1.5万亿元。

另一方面，公司业务主要遍布于浙江省各地及周边地区，从浙江省当地房地产市场情况来看，在政府一系列房地产去库存政策的作用下，2016年上半年浙江省商品房市场销售规模显著扩大，根据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发布的《2016年上半年浙江省房地产市场发展报告》显示，2016年上半年浙江省全省商品房销售面积为3,848.7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0%，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3,339.9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0.5%；办公楼销售面积136.7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4.7%；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181.7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3%；其他房屋销售面积190.2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1.4%。全省商品房销售额为4,248.91亿元，同比增长58.0%。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额3,788.03亿元，同比增长59.1%；办公楼销售额150.33亿元，同比增长791.1%；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232.53亿元，同比增长23.8%；其他房屋销售额78.03亿元，同比增长89.8%。浙江省商品房市场规模的显著扩大，为当地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在不断开拓传统建筑装饰业务的同时，公司亦不断提升，计划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以专业化和规范化为目标，并利用灵活的营销手段，计划在“互联网+生态装修”市场中体现出自身独特的企业价值，致力于打造具备一流执行力的建筑装饰团队，最大限度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

未来公司将立足于【时尚股份 | 神锯子VR整装生态圈平台】，在不断完善自身产业链的同时，将传统装修、智能家居家具软装、第三方生活服务等通过互联网信息化平台有机结合，通过VR虚拟现实与互联网技术打造成标准选配的有价产品供客户在互联网虚拟平台中进行DIY体验式选配、购买，公司将以为客户实现DIY实景设计装修风格、实景选配装修建材、现场体验家具、电器、第三方生活服务等自动报价，实时实景监控施工现场和通过平台APP一键售后服务等为目标，逐步变革传统装饰装修模式。

（四）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较为齐全的业务资质，信誉口碑良好，工程质量优良，多个项目荣获了浙江省工程质量最高奖项“钱江杯优质工程奖”、宁波市工程质量最高

奖项“甬江杯优质工程奖”等；经过多年行业深耕细作，公司具备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成功打造了包括慈溪巴黎春天百货、杭州保利中央公馆等知名项目，同时与保利地产、方太集团等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工程管理团队，不仅掌握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施工技术，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对工艺进行改造和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工程质量及品质，为公司赢得了更多的客户美誉度。

(五)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财务指标分析

1、2016年5月1日至10月31日，公司新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1	宁波梅山湾海港城二期A区项目公共部位室内精装修工程	宁波万年基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125,312.00	2016-5-1
2	慈溪市绿城诚园10#1301室	邹金龙	128,800.00	2016-5-2
3	宁波梅山湾海港城二期A区项目36#-37#公寓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宁波万年基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679,840.00	2016-5-10
4	慈溪市金水湾小区2#楼1602室	陈建	241,899.00	2016-5-12
5	慈溪文鼎星苑2号楼501室	鲁璐	260,000.00	2016-5-12
6	浙江千人计划余姚产业园标准厂房建筑智能化工程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75,736.00	2016-5-13
7	长河镇沧田村办公楼装修工程	慈溪市长河镇沧田股份经济合作社	262,225.00	2016-6-16
8	慈星纺织软件园研发中心1-5层装修工程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	2016-6-26
9	鄞州供电公司生产综合大楼附楼零星改造工程	国网浙江宁波市鄞州供电公司	441,600.00	2016-6-29
10	鄞州供电公司生产邱隘供电所生产用房零星维修工程	国网浙江宁波市鄞州供电公司	211,600.00	2016-6-29
11	慈溪保利君悦湾别墅18-2	陈渤海	2,450,000.00	2016-7-1
12	慈溪保利君悦湾别墅33-3	丁丽雅	2,500,000.00	2016-7-1
13	香格广场二期防水涂料工程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0,490,000.00	2016-7-1
14	余姚市滨海新城邻里中心智能化工程	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39,868.00	2016-7-1
15	泗门镇塘后小学改造工程	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950,999.00	2016-7-1
16	余杭海创园自用办公室装修工程	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90,000.00	2016-7-1
17	镇海新城管委会幕墙清洗及维修工程	宁波市镇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5,423.00	2016-7-1

18	余杭古墩路项目1-8号住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杭州余杭奥克斯古墩置业有限公司	6,940,000.00	2016-7-2
19	杭州湾新区汀兰苑6幢3204室	成继军	111,290.00	2016-7-3
20	骆驼东邑锦苑5幢1701室	周志霞	176,175.00	2016-7-29
21	骆驼东邑锦苑6幢1406室	潘国祥	88,717.00	2016-8-3
22	恒厚阳光城8幢1号1301室	徐利平	298,300.00	2016-8-4
23	北仑生活小区路灯、垃圾房、大门改造工程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330,448.00	2016-8-10
24	慈溪市古塘街道景观花苑10幢05B	周丽芬	385,226.00	2016-8-20
25	康鑫梵石花园31幢2单元304	谢鲁驹	322,364.00	2016-9-8
26	慈溪周巷金府华庭7号401室	诸科峰	220,954.00	2016-9-14
27	慈溪浅水湾93幢	慈溪汇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16-10-8
合计			51,426,776.00	

由上表可知，2016年5月至10月公司新承接合同金额合计达5,142.68万元，表明公司报告期后经营稳定，合同承接较为顺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期后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及2016年1-10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733.85	1,297.05	7,736.75	6,404.42
营业成本	5,036.11	1,152.87	6,784.33	5,616.61
净利润	157.61	-25.43	218.88	182.62
毛利率	12.17	11.12	12.31	12.30

注：2016年1-10月数据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公司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733.85万元、7,736.75万元、6,404.42万元，营业收入呈现平稳上升趋势；随着公司工程项目的完工，2016年11-12月公司预计将实现2,200万元收入，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将实现持续平稳增长。公司2016年1-4月净利润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春节等假期施工工人返乡休憩等因素造成营业收入较少所致，而2016年1-10月净利润水平已提高至157.61万元，盈利能力较2016年1-4月有

较大改善。2016年1-10月公司毛利率较2016年1-4月略有提高，总体来看，公司各期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10-31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	45.66	48.42	54.12	25.26
流动比率 (倍)	1.18	1.08	1.05	2.50
速动比率 (倍)	0.28	0.33	0.45	1.77

注：2016年1-10月数据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从而使得存货——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逐年增长，从而使得速动比率呈现逐年下降态势。总体看来，虽然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中等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尚可。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30	1.28	7.99	13.24
存货周转率 (次)	1.97	0.49	4.35	13.43

注：2016年1-10月数据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报告期后，2016年1-10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1-4月有较大增长，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2015年末和2016年1-10月，公司存货——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较2014年末增幅较大，从而减缓了存货周转速度；但是，报告期后2016年1-10月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1-4月有较大幅度提升。

(4)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1,883,066.24	21,097,971.12	81,199,559.54	72,408,13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0,642,536.42	21,641,062.94	81,119,653.77	79,507,66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40,529.82	-543,091.82	79,905.77	-7,099,53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008.55	-	-16,892,605.00	-159,29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30,578.35	-643,038.13	18,616,665.17	258,204.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942.92	-1,186,129.95	1,803,965.94	-7,000,622.99

注：2016年1-10月数据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受行业特性影响，建筑装饰企业需先行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并需垫付材料采购及人工费，而因存在施工工期较长、应收工程款根据各阶段完工进度结算等情况，工程款回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质量保证金等款项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定时间内才能收回，从而造成经营性现金流表现欠佳。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31万元、7.99万元和-709.95万元。报告期后，公司2016年1-10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4.06万元，较2016年1-4月份-54.31万元有较大的改善。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689.26万元和-15.93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购买了一批具有较高收藏投资价值和保值增值性的高档建筑装饰材料——红木家具，使得2015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之2014年增加了1,673.3万元。报告期后，2016年1-10月份，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30万元、1,861.67万元和25.82万元。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861.67万元，波动较大的原因系公司2015年收到邮政储蓄银行发放的短期银行借款800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187.79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股东给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后，2016年1-10月份，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3.06万元，筹资活动主要为归还股东给公司的提供的借款及银行短期借款。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18.61万元、180.40万元、-700.06万元。报告期后，2016年1-10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9.29万元，较之2016年1-4月有加大改善。

综上，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总现金流量情况有所改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遴选文业装饰(837016)、世贸装饰(836251)、华汇装饰(839360)进行财务指标比较。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对标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类别、所在区域等因素存在差异，比较仅具有参考意义。

项目	公司		文业装饰(837016)		世贸装饰(836251)		华汇装饰(839360)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总额(万元)	7,405.83	4,253.57	57,443.34	50,585.88	29,316.59	32,673.32	6,446.68	2,391.38

营业收入(万元)	7,736.75	6,404.42	105,437.99	86,914.97	85,924.44	69,711.87	3,775.89	1,456.68
毛利率(%)	12.31	12.3	11.39	10.12	10.02	8.11	22.13	21.99
净利润(万元)	218.88	182.62	4142.32	1358.26	1594.73	698.81	167.87	-82.09
净资产收益率(%)	6.66	5.91	51.99	41.22	23.81	12.59	11.38	-6.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2	25.26	81.6	88.48	74.44	81.94	67.74	41.81
流动比率(倍)	1.05	2.5	1.18	1.08	1.06	1.12	0.69	2.19
速动比率(倍)	0.45	1.77	0.72	0.69	0.88	0.86	0.67	2.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9	13.24	4.88	4.12	7.81	7.67	2.84	3.34
存货周转率(次)	4.35	13.43	8.23	10.99	27.15	17.47	25.39	16.47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003	-0.24	0.26	-0.2	0.59	-0.18	0.27	-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6	0.53	0.3	0.32	0.14	0.11	-0.06

深圳市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7016)成立于1985年,主要从事大型建筑室内外的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是国家住建部核定的建筑装饰设计甲级、装饰施工一级和幕墙施工一级企业。现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装饰常务理事单位、深圳市装饰协会常务理事单位。2016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251)成立于1998年,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主要提供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展览展陈装饰的设计和施工服务。公司的商业模式为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施工及深化设计。2016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9360)成立于2000年9月,主要提供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细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建筑幕墙装饰的施工服务。公司具有《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证书。2016年9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公司与上述公司财务数据比较分析如下:

1、规模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承接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务,从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来

看,公司规模在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2015年公司资产总额为文业装饰的12.89%、世贸装饰的25.26%和华汇装饰的114.88%;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文业装饰的7.34%、世贸装饰的9%和华汇装饰的204.9%;收入与资产规模上的不配比,主要是因为行业存在规模经济效应。公司为更好地适应业务的发展,拓展公司产业链,逐步拓展住宅装饰装修业务,并致力于开辟【时尚股份|神锯子VR整装生态圈平台】,计划打造具备专业化和规范化的互联网+生态家装中央集权式系统集成运营平台。公司的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将更广,收入将稳步提升。

2、盈利能力比较

从行业内可比公司文业装饰、世贸装饰、华汇装饰的毛利率来看,公司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2015年公司毛利率12.31%高于文业装饰的11.39%和世贸装饰的10.02%,低于华汇装饰的22.13%。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根据承接工程项目类型和所在区域不同,项目毛利率亦有所不同。总体来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水平。从净利润来看,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218.88万元,低于文业装饰的4142.32万元和世贸装饰的1594.73万元,高于华汇装饰的167.87万元,处于行业中等水平,盈利能力较好。

3、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其他公司略低,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12%,低于文业装饰的81.6%、世贸装饰的74.44%和华汇装饰的67.74%;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为1.05,略低于文业装饰的1.06和世贸装饰的1.12,高于华汇装饰的0.69,处于行业中等水平。整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在行业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较高,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7.99,高于文业装饰的4.88、世贸装饰的7.81和华汇装饰的2.84;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4.35,相对文业装饰的8.23、世贸装饰的27.15和华汇装饰的25.39较低。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总体营运能力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5、现金获取能力比较

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偏低,2015年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为0.003元,相较文业装饰的0.26、世贸装饰的0.59和华汇装饰的0.27略低,说明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一般。

从上述对比分析来看，公司收入规模有待提高，现金获取能力一般，但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都较好，营运能力较强，与公司所处阶段财务状况特征相符。

综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业务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良好，盈利状况改善明显，公司经营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1、有限公司阶段

报告期内，时尚有限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公司经营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及公司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均通过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

2、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7月，时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能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营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召开的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制度的规定，就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的职责，切实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至2019年6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全体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还根据《业务规则》第4.2.3条款规定，聘任了周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同时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本届监事任职期限至2019年6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均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时间不长，其运行尚需进一步实践；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并经税务部门审定后，未及时缴存足额税款而导致缴纳税款滞纳金的情形，其中 2016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缴纳滞纳金 32.59 元、2015 年缴纳滞纳金 2,540.66 元，2014 年缴纳滞纳金 6.07 元。经税务部门通知后，公司已缴清上述滞纳金。公司因未及时缴存税款而补缴滞纳金的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因此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两年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住所地的慈溪市国家税务局、慈溪市地方税务局、慈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被该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范围涵盖与建筑装饰相关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

计与施工、照明工程施工、机电暖通工程安装、安防工程施工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施工、供应、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施工、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同时公司设有独立的行政人事部对人员进行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相关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雄杰、应琼燕均无其他对外实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股东应光亮持有公司7.87%的股份，同时持有慈溪市光亮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20%的股权（该公司剩余股权由应光亮父母持有，应光亮为该公司执行董事，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光亮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3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应光亮，住所为慈溪市龙山镇农垦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工艺品制造、加工。该公司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存在重叠情形，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共同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时尚股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时尚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时尚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时尚股份及其附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时尚股份及其附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监、总工程师或类似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职务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时尚股份及其附属企业、时尚股份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时尚股份及其附属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时尚股份及其附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时尚股份及其附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时尚股份及其附属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时尚股份及其附属企业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时尚股份及其附属企业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本人有关同业竞争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时尚股份及其附属企业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具体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6年7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形式
张雄杰	董事长、总经理	16,500,000	54.10	直接
应琼燕	董事、副总经理	5,886,000	19.30	直接
邱坚定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3.93	直接
陈聪	董事	30,000	0.10	直接
姚珊珊	董事	30,000	0.10	直接
沈丽瀛	监事会主席	-	-	-
杨叶	监事	24,000	0.08	直接
陈思雯	职工监事	-	-	-
周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0	0.10	直接
合计		23,700,000	77.71	-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应琼燕的哥哥应光亮直接持有公司 7.87% 的股份；应琼燕的舅妈王翠芬直接持有公司 0.10% 的股份；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邱坚定的配偶冯益直接持有公司 0.20% 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雄杰与董事兼副总经理应琼燕为夫妻关系，张雄杰与董事兼副总经理邱坚定为表兄弟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劳动合同》

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劳动合同》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 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的声明；
- (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5)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声明；
- (6) 关于公司劳务分包情况的声明；

(7)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等。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陈聪	董事	宁波恒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专员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的诚信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或有其它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10、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11、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4 年 1 月 1 日，张雄杰为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6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雄杰、应琼燕、邱坚定、陈聪和姚珊珊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4 年 1 月 1 日，应琼燕为有限公司的监事。

2016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丽瀛、杨叶为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陈思雯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至此，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沈丽瀛、杨叶和陈思雯。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4年1月1日，张雄杰为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2016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雄杰担任总经理，应琼燕、邱坚定担任副总经理，周平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6,053.34	2,382,183.29	578,21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98,075.08	12,978,502.84	5,410,497.96
预付款项	239,136.00	283,385.00	660,661.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96,494.21	2,559,334.71	13,009,810.00
存货	23,105,610.39	24,032,386.25	7,191,216.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685,369.02	42,235,792.09	26,850,402.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6,713.89	869,716.61	1,287,269.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4,528.00	287,737.33	327,365.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958.83	221,647.06	340,22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43,408.00	30,443,408.00	13,730,4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03,608.72	31,822,509.00	15,685,270.34
资产总计	65,388,977.74	74,058,301.09	42,535,672.96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	8,000,000.00	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833,814.38	21,123,456.16	1,206,132.24
预收款项	800,798.14	882,152.34	3,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7,475.17		
应交税费	1,726,111.87	2,005,221.28	524,771.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39,037.31	8,067,377.36	4,813,454.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327,236.87	40,078,207.14	10,744,35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35,96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960.00		
负债合计	31,663,196.87	40,078,207.14	10,744,357.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2,341.71	402,341.71	183,463.84
未分配利润	3,323,439.16	3,577,752.24	1,607,85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25,780.87	33,980,093.95	31,791,31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388,977.74	74,058,301.09	42,535,672.9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70,545.49	77,367,544.40	64,044,230.74
减：营业成本	11,528,705.89	67,843,277.03	56,166,117.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749.19	2,564,812.19	2,138,550.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56,582.44	3,826,905.10	2,915,825.10
财务费用	157,200.11	560,063.86	83,254.57
资产减值损失	-186,712.92	-474,321.45	265,655.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979.22	3,046,807.67	2,474,826.45
加：营业外收入	32,346.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8,992.59	103,796.35	39,94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255.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624.85	2,943,011.32	2,434,885.38
减：所得税费用	-37,311.77	754,232.63	608,721.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313.08	2,188,778.69	1,826,164.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313.08	2,188,778.69	1,826,164.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57,941.82	66,783,375.81	66,634,94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29.30	14,416,183.73	5,773,185.43
现金流入小计	21,097,971.12	81,199,559.54	72,408,13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04,320.09	63,959,324.00	67,846,62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371.50	1,435,085.22	1,038,65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377.84	2,334,574.53	3,171,91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4,993.51	13,390,670.02	7,450,460.18
现金流出小计	21,641,062.94	81,119,653.77	79,507,66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091.82	79,905.77	-7,099,53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5,8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48,405.00	159,2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948,405.00	159,2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2,605.00	-159,29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8,700,000.00	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7,500.00	11,877,920.19	1,319,188.08
现金流入小计	16,027,500.00	20,577,920.19	2,019,188.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400,000.00	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3,038.13	561,255.02	60,983.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7,5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6,670,538.13	1,961,255.02	1,760,98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038.13	18,616,665.17	258,20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129.95	1,803,965.94	-7,000,62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2,183.29	578,217.35	7,578,84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053.34	2,382,183.29	578,217.3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02,341.71		3,577,752.24		33,980,09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02,341.71		3,577,752.24		33,980,093.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4,313.08		-254,313.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4,313.08		-254,313.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402,341.71	-	3,323,439.16		33,725,780.87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3,463.84		1,607,851.42		31,791,31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83,463.84		1,607,851.42		31,791,315.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18,877.87		1,969,900.82		2,188,778.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8,778.69		2,188,778.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218,877.87		-218,877.87		
1.提取盈余公积							218,877.87		-218,877.87		
其中：法定公积金							218,877.87		-218,877.8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02,341.71		3,577,752.24		33,980,093.95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47.44		-35,696.21		29,965,151.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847.44		-35,696.21		29,965,151.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616.40		1,643,547.63		1,826,16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6,164.03		1,826,16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82,616.40		-182,616.40		
1.提取盈余公积							182,616.40		-182,616.4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2,616.40		-182,616.4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183,463.84		1,607,851.42		31,791,315.26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1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

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投资性主体

1、投资性主体的判断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应当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拥有一个以上投资；（2）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3）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4）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2、合并范围的确定

作为投资性主体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应当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按照视同在转变日处置子公司但保留剩余股权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

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

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

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的公允价值。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转回：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货

本公司存货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其中工程施工用于归集施工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计价方法：其他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和发出计价。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平时，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施工毛

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十一）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转让协议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通常是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确认为持有待售时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公司一方面会考虑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

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

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10-15	5.00%	6.33%-9.50%
2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3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

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七）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 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建造合同收入、提供设计劳务收入。

1、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公司在期末取得经业主及监理单位（如有）确认的工程项目完工进度确认表，根据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经业主确认的工程项目完工进度确认表及监理出具的竣工验收单为确认收入的重要外部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取得业主及监理确认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表，按照完工进度确认的结算收款金额能够确定，已经收回工程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工程项目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本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3）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五）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

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538.90	7,405.83	4,253.57
负债合计（万元）	3,166.32	4,007.82	1,074.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2.58	3,398.01	3,17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2.58	3,398.01	3,179.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13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13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2	54.12	25.26
流动比率（倍）	1.08	1.05	2.50
速动比率（倍）	0.33	0.45	1.7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7.05	7,736.75	6,404.42
净利润（万元）	-25.43	218.88	18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3	218.88	18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8	226.66	18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8	226.66	185.61
毛利率（%）	11.12	12.31	12.30
净资产收益率（%）	-0.75	6.66	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8	6.89	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7.99	13.24
存货周转率（次）	0.49	4.35	1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31	7.99	-709.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03	-0.2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1 \div 2+Ei \times Mi \div M_0-Ej \times Mj \div M_0+Ek \times M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97.05万元、7,736.75万元和6,404.42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1,332.33万元，增幅为20.80%。

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长、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以及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高为建筑装饰行业整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从公司自身角度来看，业务主要分布于浙江省各地及周边地区，浙江省当地房地产市场在政府一系列去库存政策的作用下得以快速发展，公司作为综合性建筑企业，亦顺利承接了较多的装饰

装修工程，从而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其中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度开展了数个合同标的额较大的装修装饰工程项目，包括：合同造价为 600 万的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1 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合同造价为 1,355 万元的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装修装饰工程。由于建筑装饰企业决算及收款的季节性明显，按照行业惯例年末为决算及收款高峰期，且由于冬季气候寒冷，加之元旦、春节、元宵节等传统节日的来临，每年的 12 月至来年的 3 月份，较多施工工人返乡休憩，因此建筑装饰企业每年的第一季度较少进行施工，大都处于工程招投标和承揽设计阶段，根据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收入也相应较少，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因此，公司 2016 年上半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较少，而与 2015 年同期比较，公司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较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 1,090.74 万元增长了 206.31 万元，纵观全年盈利水平，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20.8%，可见公司业务规模呈现稳步上升态势，表明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公司为不断完善自身产业链，将传统装修、智能家居家具软装、第三方生活服务 etc 通过互联网信息化平台进行有机结合，2015 年 12 月正式开始全力开发【时尚股份 | 神锯子 VR 整装生态圈平台】，目前仍处于平台调试及试运营阶段。因此受营业收入季节性影响所累，以及开发【时尚股份 | 神锯子 VR 整装生态圈平台】而增加投入的研发费用及相关管理费用，使得公司 2016 年 1-4 月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期 12.86 万元下降了 38.29 万元，但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尚属稳定，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1.12%、12.31% 和 12.30%。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0.75%、6.66% 和 5.91%，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0.07 和 0.06。总体而言，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均有所增长，其中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36.26 万元，增幅达 19.86%，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42%、54.12% 和 25.26%，资产负债率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快，原因主要为：一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二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5 年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均较上年期末有所增长。随着公司部分项目的完工结算，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已大幅降低。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08、

1.05和2.50，速动比率为0.33、0.45和1.77，2016年4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有所上升，速动比率稍有下降。由于建筑装饰工程前期需垫付较多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2015年开始公司通过增加银行短期借款和经营性负债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从而使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增长幅度较大，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12月31日降幅较大。此外，公司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存货——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幅较大，因此速动比率进一步降低。

总体看来，虽然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降低，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适中或较低水平，整体偿债能力尚可。

3、营运能力分析

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8、7.99和13.24，呈下降趋势，其中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末较多项目工程的结算进度晚于工程进度，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建筑装饰行业季节性特点影响，2016年1-4月营业收入较少所致。

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9、4.35和13.43，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季节性因素影响，2016年1-4月份公司项目施工较少，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低；另一方面，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存货——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较2014年末增幅较大。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变动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

4、获取现金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受行业特性影响，建筑装饰企业需先行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并需垫付材料采购及人工费，而因存在施工工期较长、应收工程款根据各阶段完工进度结算等情况，工程款回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质量保证金等款项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定时间内才能收回，从而造成经营性现金流表现欠佳。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31万元、7.99万元和-709.95万元。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689.26万元和-15.93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购买了一批具有较高收藏投资价值 and 保值增值性的高档建筑装饰材料——红木器具，使得2015年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之2014年增加了1,673.3万元。红木家具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30万元、1,861.67万元和25.82万元。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861.67万元，波动较大的原因系公司2015年收到邮政储蓄银行发放的短期银行借款800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187.79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股东给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18.61万元、180.40万元、-700.06万元。整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表现波动较大，未能持续改善。未来，公司计划在扩大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布局家庭装修装饰产业，扩大家庭装修装饰业务规模，基于家庭装修装饰工程周期短，回款快的特性，有利于提高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另外，随着经营规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此外，公司还将积极谋求进入资本市场，引入更多投资者，扩充资本实力，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54,313.08	2,188,778.69	1,826,164.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712.92	-474,321.45	265,655.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002.72	430,523.05	809,486.62
无形资产摊销	13,209.33	39,628.00	38,664.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255.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038.13	561,255.02	60,983.4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11.77	118,580.36	-66,41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775.86	-16,841,170.06	-6,018,325.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24,230.18	-8,143,852.21	507,818.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15,010.27	22,099,228.68	-4,523,564.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091.82	79,905.77	-7,099,530.67

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31万元、7.99万元和-709.95万元，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工程类公司每年所签工程合同、开工时间、工期长短不尽相同，结算时间差异较大；而且不同的工程合同，采购合同的工程款、材料和人工款的支付时间会有一定的差异，部分大额工程施工时间会出现跨年度现象，从而造成经营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总的看来，对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净利润形成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属于正常差异。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970,545.49	100.00	77,367,544.40	100.00	64,044,230.74	100.00
合计	12,970,545.49	100.00	77,367,544.40	100.00	64,044,230.7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的情况。

（1）按产品种类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	-----------	----	--------	----	--------	----

装饰装修工程收入	12,970,545.49	100.00	77,367,544.40	100.00	64,044,230.74	100.00
合计	12,970,545.49	100.00	77,367,544.40	100.00	64,044,230.74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装饰装修工程收入，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装饰装修工程收入为12,970,545.49元、77,367,544.40元和64,044,230.7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

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取得业主及监理确认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表，按照完工进度确认的结算收款金额能够确定，已经收回工程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工程项目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6年1-4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慈溪	5,755,943.50	44.38	43,894,818.60	56.74	53,117,752.35	82.94
杭州	241,155.25	1.86	3,130,000.00	4.04	-	-
宁波	3,924,949.00	30.26	25,863,794.60	33.43	8,953,768.79	13.98
宁海	506,634.30	3.90	-	-	63,512.00	0.10
绍兴	1,617,234.24	12.47	407,020.00	0.53	-	-
余姚	924,629.20	7.13	4,071,911.20	5.26	1,909,197.60	2.98
合计	12,970,545.49	100.00	77,367,544.40	100.00	64,044,230.74	100.00

注：宁波是指宁波市下属除慈溪、余姚、宁海等县级市外的其他区域。

公司地处浙江省宁波市下属县级市慈溪，慈溪市为公司业务核心区域，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慈溪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4.38%、56.74%和82.94%。为扩大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知名度。近年来，公司业务逐步向浙江省其他地区拓展，由上表可知，近年公司慈溪市以外地区收入占比逐步扩大，表明公司已取得一定成效。

2、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装饰装修工程收入	1,441,839.60	11.12	9,524,267.37	12.31	7,878,112.79	12.30
合计	1,441,839.60	11.12	9,524,267.37	12.31	7,878,112.79	12.30

公司专注于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2,449,627.1元，增幅为34.67%。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为11.12%、12.31%和12.30%，毛利率较为稳定。

(2) 对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同行业中遴选文业装饰(837016)、世贸装饰(836251)、**华汇装饰(839360)**进行财务指标比较。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所比较的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类别，所在区域等因素存在差异，比较仅具有参考意义。

深圳市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7016）成立于1985年，主要从事大型建筑室内外的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是国家住建部核定的建筑装饰设计甲级、装饰施工一级和幕墙施工一级企业。现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装饰常务理事单位、深圳市装饰协会常务理事单位。2016年4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251）成立于1998年，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主要提供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展览展陈装饰的设计和施工服务。公司的商业模式为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施工及深化设计。2016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9360）成立于2000年9月，主要提供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细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建筑幕墙装饰的施工服务。公司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证书。2016年9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毛利率对比：

可比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文业装饰	11.39	10.12
世贸装饰	10.02	8.11
华汇装饰	22.13	21.99
时尚工程	12.31	12.30

上述可比公司均为建筑装饰业企业，由于公司规模、业务分布区域、工程项目种类、客户要求、项目定位均对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因此，行业内建筑装饰业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一，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总体来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水

平。

3、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3,550,841.41	30.80	20,075,686.94	29.59	19,717,482.89	35.11
材料费	7,977,864.48	69.20	47,047,590.09	69.35	35,648,635.06	63.47
分包成本	0.00	0.00	720,000.00	1.06	800,000.00	1.42
合计	11,528,705.89	100.00	67,843,277.03	100.00	56,166,117.95	100.00

作为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企业，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费和材料费，此外，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曾发生过将工程分包的情形，但分包成本所占比重较小。公司工程分包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四）分包模式”之“2、工程分包”。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两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增长率	2014年
营业收入	12,970,545.49	77,367,544.40	20.8	64,044,230.7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256,582.44	3,826,905.10	31.25	2,915,825.10
财务费用	157,200.11	560,063.86	572.71	83,254.57
研发费用	67,021.00	-	-	-
期间费用合计	1,413,782.55	4,386,968.96	46.28	2,999,079.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69	4.95	-	4.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1	0.72	-	0.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2	-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0	5.67	-	4.6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也有所增加。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0%、5.67%和4.68%。总体来说，期间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由于公司所处建筑装饰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大部分的工程项目集中在下半年施工，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全年营业收入占比较低，而期间费用在全年分布较为均匀，因此2016年1-4月份，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5年和2014年上升幅度较大。

2、最近两年一期期间费用明细

(1)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人员工资	342,931.87	1,228,600.00	885,600.00
研发费用	67,021.00	-	-
中介服务费用	48,253.00	663,196.70	103,079.49
折旧费	143,002.72	430,523.05	809,486.62
房租	112,000.00	336,000.00	200,000.00
税金	158,874.83	358,290.72	302,259.32
社会保险费	97,978.27	160,506.50	92,134.80
办公费	83,466.16	127,458.73	48,360.70
业务招待费	48,039.00	178,446.39	101,007.20
福利费	32,800.00	45,978.72	12,924.17
水电费	31,119.26	49,534.97	28,940.00
无形资产摊销	13,209.33	39,628.00	38,664.67
培训费	15,980.00	1,300.00	11,032.50
广告费	14,772.00	21,095.00	62,472.00
汽车费用	11,028.00	136,975.29	196,973.13
住房公积金	2,145.00	-	-
差旅费	32,802.00	39,835.03	16,997.50
残保金	1,080.00	4,536.00	2,348.00
职工教育经费	80.00	5,000.00	3,545.00
合计	1,256,582.44	3,826,905.10	2,915,825.1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房租等日常经营所需费用支出及中介服务费用，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25.66万元、382.69万元和291.58万元。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91.11万元，增幅为31.25%。原因主要为，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人力成本的上升，公司2015年管理人员工资较上年增加了34.3万元；另一方面，公司筹备上海市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2015年公司中介服务费用增长较多。2016年1-4月份发生研发支出67,021.00元，主要为公司【时尚股份 | 神锯子VR整装生态圈平台】的商标注册费、软件服务费等。

(2)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43,038.13	561,255.02	60,983.40
减：利息收入	807.94	2,839.76	9,024.10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14,969.92	1,648.60	31,295.27
合计	157,200.11	560,063.86	83,254.5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476,809.29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银行短期借款规模扩大，利息支出相应增加。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之2014年末增加了730万元。

(3) 资产减值情况

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与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相关。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②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86,712.92	-474,321.45	265,655.98
其他减值损失			
合计	-186,712.92	-474,321.45	265,655.9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准备的计提与收回冲销，2016年4月30日、2015年和2014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6,712.92元、-474,321.45元和265,655.98元。建筑施工行业的项目工程款按付款时间可分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决算款和工程质保金等。公司承接的公共建筑施工工程项目收款期一般较长，保修期大都为两年；施工合同常约定合同价款的5%作为保修金，工程竣工后一段时间才能收回工程质保金或者保修金。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计提坏账政策，年底计提了应收账款（其中大部分为工程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大部分为工程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下年收回后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2016年1-4月、2015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冲回数大于计提数；因此，2016年1-4月和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值。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使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

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25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46.9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8,9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9	-2,540.66	-39,941.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6,645.63	-103,796.35	-39,941.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61.41	-25,949.09	-9,985.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484.22	-77,847.26	-29,955.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255.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1,255.69	
税收滞纳金	32.59	2,540.66	6.07
工程损坏赔偿金			39,935.00
诉讼和解补偿金	108,960.00		
合计	108,992.59	103,796.35	39,941.07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为或有事项（未决诉讼）、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7,484.22元、-77,847.26元和-29,955.80元，金额较小，且均为负值，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其中：公司税收滞纳金相关事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2016年1-4月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108,960.00元系由公司2016年3月份发生的未决诉讼引起，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2014年工程损坏赔偿金，系公司在项目工程建设中，无意中损坏了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的供水管道，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公司

向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赔偿 5,705 吨自来水，合计金额为 39,935 元。

2、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00%
增值税	设计费收入	3.00%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或 5.0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交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公司工程业务分为城区内与城区外两块，对于城区内项目按7.00%的税率计征城建税，对于城区外的项目按5.00%税率计征城建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装饰装修工程收入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

(2) 财政补贴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发放单位	文件号	2016年1-4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慈政发[2012]63号	32,346.9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346.96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财政补贴32,346.96元；公司对财政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业绩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2,081.71	10,892.54	14,358.32
银行存款	1,183,971.63	2,371,290.75	563,859.03
其他货币资金	350,000.00		
合计	1,546,053.34	2,382,183.29	578,217.35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46,053.34元、2,382,183.29元和578,217.35元，2015年货币资金较2014年增

加1,803,965.94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经营性现金流整体表现尚可，且银行贷款规模有所扩大，相应公司货币资金储备有所增加。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350,000.00元法院执行款担保金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法院执行款担保金系公司未决诉讼导致，具体情况详见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2016-4-30			
1年以内 (含1年)	5,290,536.30	80.25	264,526.82
1-2年 (含2年)	1,302,295.11	19.75	130,229.51
2-3年 (含3年)			
合计	6,592,831.41	100.00	394,756.33
2015-12-31			
1年以内 (含1年)	13,661,581.94	100.00	683,079.10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合计	13,661,581.94	100.00	683,079.10
2014-12-31			
1年以内 (含1年)	5,695,261.01	100.00	284,763.05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合计	5,695,261.01	100.00	284,763.05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592,831.41元、13,661,581.94元和5,695,261.01元，2015年应收账款较2014年增加7,966,320.93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拓展，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13,323,313.66元，增幅为20.80%，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受公司承接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完工和结算进度影响较大，2015年末公司存在较多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因此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处于1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2016年4月30日中1-2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2015年承接的工程项目尚未收回的部分工程款，客户大部分为信誉良好的中大型企事业单位，资产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小。同时，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

(2) 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016-4-30						
1	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743,700.00	26.45	工程款	1年以内
2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000.00	24.42	工程款	1年以内
3	绍兴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481.10	10.55	工程款	1年以内
4	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6.82	工程款	1年以内
5	慈溪市住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948.20	6.37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4,919,129.30	74.61		
2015-12-31						
1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2,500.00	34.71	工程款	1年以内
2	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5,473.93	29.11	工程款	1年以内
3	宁波华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189.50	6.91	工程款	1年以内
4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0	5.64	工程款	1年以内
5	慈溪市恒利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400.00	3.79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10,950,563.43	80.16		
2014-12-31						
1	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3,951.37	58.19	工程款	1年以内
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8.78	工程款	1年以内
3	人保财险北仑开发区支公司	非关联方	424,081.11	7.44	工程款	1年以内
4	宁波海关	非关联方	185,495.00	3.26	工程款	1年以内

5	慈溪市恒利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00.00	3.03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4,596,327.48	80.70		

(3)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136.00	100.00	232,485.00	82.04	660,661.12	100.00
1-2年			50,900.00	17.96		
合计	239,136.00	100.00	283,385.00	100.00	660,661.12	100.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239,136.00元、283,385.00元和660,661.12元，大部分账龄为1年以内。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预付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377,276.12元，降幅为57.11%，主要原因系随着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时间的增长，双方商业信任感的增强，一些供应商不再需要公司提前预付采购款，因此，公司预付账款逐渐减少。

(2) 最近两年一期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016-4-30						
1	昆明九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62.72	信息服务费	1年以内
2	慈溪市浒山立飞布艺店	非关联方	39,000.00	16.31	货款	1年以内
3	杭州世禾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55	货款	1年以内
4	北京广发伟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6.00	8.4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39,136.00	100.00		
2015-12-31						

1	深圳市千家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50.00	26.80	货款	1年以内
2	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滨湖天地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0.58	房租	1年以内
3	余姚市汇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10.00	10.45	货款	1年以内
4	宁波中和法律服务所	非关联方	28,000.00	9.88	服务费	1-2年
5	深圳市高新投保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53.00	8.56	服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187,813.00	66.27		
2014-12-31						
1	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000.00	75.99	货款	1年以内
2	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63.12	12.63	设备款	1年以内
3	宁波中和法律服务所	非关联方	28,000.00	4.24	服务费	1年以内
4	慈溪翔恒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	1.54	货款	1年以内
5	宁波市圣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	1.2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31,863.12	95.64		

(3)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16-4-30			
1年以内（含1年）	1,516,619.10	52.27	75,830.96
1-2年（含2年）	931,051.00	32.09	93,105.10
2-3年（含3年）	453,943.10	15.64	136,182.93
合计	2,901,613.20	100.00	305,118.99
2015-12-31			
1年以内（含1年）	2,184,128.05	79.06	109,206.40
1-2年（含2年）	396,560.00	14.35	39,656.00
2-3年（含3年）	182,155.80	6.59	54,646.74

合计	2,762,843.85	100.00	203,509.14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7,048,980.49	50.04	352,449.02
1-2年(含2年)	6,936,976.15	49.25	693,697.62
2-3年(含3年)	100,000.00	0.71	30,000.00
合计	14,085,956.64	100.00	1,076,146.6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保修金、工程备用金等，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901,613.20元、2,762,843.85和14,085,956.64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规范管理意识加强，减少了工程备用金的使用所致。

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38,769.35元，增幅为5.02%，主要是因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增加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已依据相应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预支大额工程备用金给项目人员支付工程款项的情况，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分布于浙江省各地及周边地区。对于外地的工程项目，考虑到成本效益，有些物资需要项目人员在外地直接采购，对于一些急需使用的工程物资，项目人员需直接在外地付款采购，以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另一方面，根据建筑装饰行业的特性，因承接的项目数量和类型的不同，且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等明显的特点，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的长期固定的员工，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2016年以前公司工程施工环节的劳务作业主要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完成，为方便雇佣工人，公司工程项目雇佣临时用工工资大都采用现金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工程备用金支付工程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材料	22.98	1.99	1,854.99	27.34	1,709.61	30.44
支付工人工资			1,304.40	19.23	1,504.89	26.79
合计	22.98	1.99	3,159.39	46.57	3,214.50	57.23

为降低项目人员通过工程备用金支付工程款项可能引起的入账不及时、付款的真实性及完整性风险。公司制定了《工程备用金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工程

备用金的审批流程，使用范围，核销和监管管理办法；同时，自2014年底公司开始逐步与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外包合同》以雇佣施工人员，通过公司账户直接与劳务公司结算施工人工工资。通过上述方式，公司将严格规范并减少工程备用金的使用。

(2)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016-4-30						
1	杭州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0	23.78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2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500.00	23.35	投标/履约保证金	1-2年
3	恒元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155.80	9.72	投标/履约保证金	2-3年
4	杭州余杭奥克斯古墩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7.93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5	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4.14	履约保证金	注1
合计			1,999,655.80	68.92		
2015-12-31						
1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500.00	24.52	投标/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2	南京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0.86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3	宁波方力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0.86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4	恒元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155.80	10.21	投标/履约保证金	注2
5	宁波经贸学校	非关联方	132,385.00	4.79	履约保证金/保修金	1年以内
合计			1,692,040.80	61.24		
2014-12-31						
1	慈溪市古塘家和卫浴商店	非关联方	4,050,000.00	28.75	资金暂借款	注3
2	张雄杰	关联方	2,546,130.19	18.08	备用金	注4
3	慈溪市华澳塑料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0	16.33	资金暂借款	1-2年
4	慈溪市新升花木场	非关联方	1,381,790.00	9.81	资金暂借款	1-2年
5	慈溪市汉旭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4.97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10,977,920.19	77.94		

注1：1年以内70,000.00元，1-2年50,000.00元

注2: 1-2年200,000元, 2-3年82,155.80元

注3: 1年以内2,000,000.00元, 1-2年2,050,000.00元

注4: 1年以内2,070,486.99元, 1-2年475,643.20元

(3) 截至2016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16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6-4-30			
工程施工 (已完工未结算款)	23,105,610.39	-	23,105,610.39
合计	23,105,610.39	-	23,105,610.39
2015-12-31			
工程施工 (已完工未结算款)	24,032,386.25	-	24,032,386.25
合计	24,032,386.25	-	24,032,386.25
2014-12-31			
工程施工 (已完工未结算款)	7,191,216.19	-	7,191,216.19
合计	7,191,216.19	-	7,191,216.19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3,105,610.39元、24,032,386.25元和7,191,216.19元, 2015年以来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开展了数个合同标的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 包括: 合同造价为600万的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21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合同造价为1,355万元的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由于项目工程结算进度小于工程施工的进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存在较大数额完工未结算工程的存货。

公司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7,930,983.51	109,167,324.89	66,990,067.9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7,275,189.15	15,919,737.30	9,535,902.06
减: 预计损失			
累计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2,100,562.27	101,054,675.94	69,334,753.82

年末未结算金额	23,105,610.39	24,032,386.25	7,191,216.19
---------	---------------	---------------	--------------

其中，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占比
保利滨湖天地商业区百货室内精装修工程	7,597,524.68	32.88
沁园水处理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工程	5,162,500.00	22.34
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商务楼室内装饰工程	1,634,317.99	7.07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21项目工程）	1,200,000.00	5.19
慈溪休闲娱乐商务区智能化工程/广州富利	1,160,156.25	5.02
恒元置业装修工程	1,150,737.69	4.98
宁波华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外墙装饰工程	1,059,900.12	4.59
恒利大厦室内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864,000.00	3.74
公牛集团专家楼别墅精装工程	634,331.71	2.75
保利湖畔林语二期大堂/绍兴保利	507,176.04	2.20
合计	20,970,644.48	90.76

据上表所示，截至2016年4月30日，主要项目未结算款项为2,097.06万元，占未结算项目的90.76%，其中：公司与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利滨湖天地商业区百货室内精装修工程分两次签订，2014年7月24日，签订了合同金额为1,529.97万元的滨海天地商业区百货精装修室内装修工程承包合同；2015年4月20日，签订暂定价为623.64万元的新增边厅装修工程合同，两次合同总金额为2,153.61万元，工程竣工时间为2015年7月；由于工程项目重大，审计验收，竣工结算手续较为繁复；截至2016年4月30日，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合同造价为1,355万元的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装修装饰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合同开工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合同竣工日期为2016年4月14日，工程已完工尚未结算。

公司存货均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2）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3）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10—15	5.00%	6.33%—9.50%
2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3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 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 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4-30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555,541.00			2,555,541.00
其中: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143,336.00			2,143,336.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12,205.00			412,20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85,824.39	143,002.72		1,828,827.11
其中: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475,637.92	120,873.92		1,596,511.8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0,186.47	22,128.80		232,315.27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869,716.61		143,002.72	726,713.89
其中: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667,698.08		120,873.92	546,824.1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2,018.53		22,128.80	179,889.73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327,966.36	168,605.00	1,941,030.36	2,555,541.00
其中: 机器设备	1,841,030.36		1,841,030.36	
运输设备	2,243,336.00		100,000.00	2,143,336.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3,600.00	168,605.00		412,20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40,696.77	430,523.05	1,785,395.43	1,685,824.39
其中：机器设备	1,748,978.84		1,748,978.84	
运输设备	1,130,432.79	381,621.72	36,416.59	1,475,637.9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1,285.14	48,901.33		210,186.47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87,269.59		417,552.98	869,716.61
其中：机器设备	92,051.52		92,051.52	
运输设备	1,112,903.21		445,205.13	667,698.08
电子及办公设备	82,314.86	119,703.67		202,018.53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184,949.36	143,017.00		4,327,966.36
其中：机器设备	1,841,030.36			1,841,030.36
运输设备	2,140,836.00	102,500.00		2,243,336.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3,083.00	40,517.00		243,6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31,210.15	809,486.62		3,040,696.77
其中：机器设备	1,399,183.23	349,795.61		1,748,978.84
运输设备	720,851.01	409,581.78		1,130,432.7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1,175.91	50,109.23		161,285.1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53,739.21		666,469.62	1,287,269.59
其中：机器设备	441,847.13		349,795.61	92,051.52
运输设备	1,419,984.99		307,081.78	1,112,903.21
电子及办公设备	91,907.09		9,592.23	82,314.86

(3)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4)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

值的事项。

(5)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无形资产原价	396,280.00			396,280.00
其中：软件	396,280.00			396,280.00
累计摊销	108,542.67	13,209.33		121,752.00
其中：软件	108,542.67	13,209.33		121,752.00
无形资产净值	287,737.33		13,209.33	274,528.00
其中：软件	287,737.33		13,209.33	274,528.00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无形资产原价	396,280.00			396,280.00
其中：软件	396,280.00			396,280.00
累计摊销	68,914.67	39,628.00		108,542.67
其中：软件	68,914.67	39,628.00		108,542.67
无形资产净值	327,365.33		39,628.00	287,737.33
其中：软件	327,365.33		39,628.00	287,737.33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价	380,000.00	16,280.00		396,280.00
其中：软件	380,000.00	16,280.00		396,280.00
累计摊销	30,250.00	38,664.67		68,914.67
其中：软件	30,250.00	38,664.67		68,914.67
无形资产净值	349,750.00		22,384.67	327,365.33
其中：软件	349,750.00		22,384.67	327,365.33

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包括ERP软件和工程用造价软件，本期增加主要为外购的工程用造价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冻结或准备处置的情形。

(3) 最近一期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1	ERP 软件（营销）	130,000.00	2012 年 4 月	120
2	ERP 软件（工程）	100,000.00	2013 年 7 月	120
3	ERP 软件（采购）	150,000.00	2013 年 11 月	120
4	造价软件（品茗）	11,800.00	2014 年 7 月	120
5	造价软件（广达）	4,480.00	2014 年 11 月	120
	合计	396,280.00		

续：

序号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月）	期末余额
1	ERP 软件（营销）	81,250.00	4,333.34	75	76,916.66
2	ERP 软件（工程）	75,000.00	3,333.33	90	71,666.67
3	ERP 软件（采购）	117,500.00	5,000.00	94	112,500.00
4	造价软件（品茗）	10,030.00	393.33	102	9,636.67
5	造价软件（广达）	3,957.33	149.33	106	3,808.00
	合计	287,737.33	13,209.33		274,528.00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4,968.83	699,875.32	221,647.06	886,588.24	340,227.42	1,360,909.69
预计负债	83,990.00	335,960.00				
合计	258,958.83	1,035,835.32	221,647.06	886,588.24	340,227.42	1,360,909.69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4%、0.3%和0.8%，所占比例

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红木器具	30,443,408.00	30,443,408.00	13,730,408.00
合计	30,443,408.00	30,443,408.00	13,730,408.00

由于红木器具与一般固定资产不同，不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使用而逐渐磨损，具有保值增值功能和收藏价值。考虑到红木器具使用寿命较长，价值较大，周转期超过一年。因此，公司将红木器具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30,443,408.00元，均为红木器具，系公司分别于2011年和2015年购入，其中2011年购入红木器具金额为13,730,408.00元，2015年购入红木器具金额为16,713,000.00元。公司购买红木器具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近年不断拓展家庭住宅装修装饰工程业务，出于业务发展需要，着手储备高档装修材料；另一方面，红木器具是稀缺材料，具有投资收藏价值，是保值增值性较好的资产。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未发现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7,500,000.00	8,000,000.00	7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7,500,000.00	8,000,000.00	700,000.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500,000.00元、8,000,000.00元和7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增长到800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资金需求。截至2016年

4月30日，短期借款中750.00万元保证借款系由公司控制人张雄杰、应琼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雄杰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取得。

(2)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4375	2016.1.5-2017.1.4	7,500,000.00	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的《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额度借款支用单》编号3300262110011501000203，签订时间为2016年1月5日，实际放款时间为2016年1月5日，贷款期限1年，贷款金额750万元，年利率为5.4375%，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截至2016年4月30日，该贷款尚未偿还，合同正在履行。

(3) 报告期内，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全部计入财务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4,659,252.63	98.82	20,849,956.16	98.71	1,206,132.24	100.00
1-2年(含 2年)	84,561.75	0.57	273,500.00	1.29		
2-3年(含 3年)	90,000.00	0.61				
合计	14,833,814.38	100.00	21,123,456.16	100.00	1,206,132.24	100.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833,814.38元、21,123,456.16和1,206,132.24元，主要为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和劳务分包款，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19,917,323.92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随着收入的增长，成本的增加，项目工程采购增加，且2015年末尚有较大比例的工程款尚未结算，而该部分工程的材料款和人工工资也尚未支付。因此，2015年末存在较大数额的应付工程材料款和劳务分包款。其中大部分应付账款均为账龄在1年以内的欠款。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016-4-30						
1	宁波美艾尔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8,240.00	25.94	材料款	1年以内
2	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3,480.00	25.78	劳务分包款	1年以内
3	宁波市鄞州成虎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4,000.00	21.19	材料款	1年以内
4	宁波博丝美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329.54	6.09	材料款	1年以内
5	宁波市江北友纳装饰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884,000.00	5.96	材料款	1年以内
	小计		12,603,049.54	84.96		
2015-12-31						
1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4,542.16	17.06	劳务分包款	1年以内
2	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0,200.00	13.16	劳务分包款	1年以内
3	宁波新宇晟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6,096.50	11.20	材料款	1年以内
4	宁波市鄞州成虎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6,800.00	9.88	材料款	1年以内
5	宁波博丝美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6,000.00	7.60	材料款	1年以内
	小计		12,443,638.66	58.90		
2014-12-31						
1	慈溪市金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66.33	采购款	1年以内
2	宁波云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500.00	15.22	服务费	1年以内
3	信艺陶瓷(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5,010.24	10.36	采购款	1年以内
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7.46	采购款	1年以内
5	慈溪微信电机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7,470.00	0.62	采购款	1年以内
	小计		1,205,980.24	99.99		

(3)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00,798.14	882,152.34	3,500,000.00
合计	800,798.14	882,152.34	3,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工程款。公司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为预收的恒元置业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公司2015年开始拓展家庭装修业务,2016年4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家庭装饰装修工程款。

(2) 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016-4-30						
1	陈亚君	非关联方	346,000.00	43.21	工程款	1年以内
2	蒋红伟	非关联方	240,000.00	29.97	工程款	1年以内
3	黄献福	非关联方	71,600.00	8.94	工程款	1年以内
4	邹卓	非关联方	39,375.00	4.92	工程款	1年以内
5	施志林	非关联方	36,133.13	4.51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733,108.13	91.55		
2015-12-31						
1	周杰	非关联方	247,463.34	28.05	工程款	1年以内
2	戎红兵	非关联方	200,000.00	22.67	工程款	1年以内
3	慈溪秀水华庭培训学校	非关联方	133,937.00	15.18	工程款	1年以内
4	庄俊南	非关联方	100,000.00	11.34	工程款	1年以内
5	金平安	非关联方	70,200.00	7.96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751,600.34	85.20		
2014-12-31						
1	恒元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0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3,500,000.00	100.00		

(3)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521,637.00	394,161.83	127,475.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289.67	62,289.67	
其他				
合计		583,926.67	456,451.50	127,475.17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37,738.72	1,337,738.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346.50	102,346.50	
其他				
合计		1,440,085.22	1,440,085.22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8,000.00	937,914.67	985,914.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289.30	56,289.30	
其他				
合计	48,000.00	994,203.97	1,042,203.9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0,923.40	333,148.23	117,775.17
职工福利费		32,800.00	23,100.00	9,700.00
社会保险费		35,688.60	35,688.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945.70	29,945.70	
工伤保险费		3,828.60	3,828.60	
生育保险费		1,914.30	1,914.30	
其他				
住房公积金		2,145.00	2,145.00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职工教育经费		80.00	80.00	
合计		521,637.00	394,161.83	127,475.17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8,600.00	1,228,600.00	
职工福利费		45,978.72	45,978.72	
社会保险费		58,160.00	58,16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271.00	48,271.00	
工伤保险费		6,593.00	6,593.00	
生育保险费		3,296.00	3,296.00	
其他				
住房公积金				
职工教育经费		5,000.00	5,000.00	
合计		1,337,738.72	1,337,738.72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000.00	885,600.00	933,600.00	
职工福利费		12,924.17	12,924.17	
社会保险费		35,845.50	35,845.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594.70	30,594.70	
工伤保险费		3,500.53	3,500.53	
生育保险费		1,750.27	1,750.27	
其他				
住房公积金				
职工教育经费		3,545.00	3,545.00	
合计	48,000.00	937,914.67	985,914.67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57,343.67	57,343.67	
失业保险费		4,946.00	4,946.00	
企业年金缴费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合计		62,289.67	62,289.67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92,934.00	92,934.00	
失业保险费		9,412.50	9,412.5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2,346.50	102,346.50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9,333.00	49,333.00	
失业保险费		6,956.30	6,956.3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6,289.30	56,289.30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两部分，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离职后福利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27,475.17元，占负债的比重为0.4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905.70
营业税	718,057.13	928,564.78	
企业所得税	912,490.72	969,530.65	517,865.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54.04	48,205.70	
个人所得税	16,303.18	8,725.23	
教育费附加	35,902.86	46,428.24	
其他税费	6,203.94	3,766.68	
合计	1,726,111.87	2,005,221.28	524,771.31

截至2016年4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已经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726,111.87元、2,005,221.28元和524,771.31元，由于公司根据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部分项目或存在期末完工进度大于结算进度的情形，

公司根据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同时计提应交的营业税，导致公司期末存在较多应交营业税。2014年度由于公司项目期末结算进度普遍等于或超过完工进度，因此公司2014年末无应交营业税。2014年度年初应交的营业税为20.65万元，2014年度计提营业税192.76万元，实际缴纳营业税213.41万元。而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由于存在较多项目完工进度大于结算进度，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存在一定的应交营业税。

6、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84,477.41	91.25	8,067,377.36	100.00	3,921,689.54	81.47
1-2年(含2年)	554,559.90	8.75			891,764.61	18.53
合计	6,339,037.31	100.00	8,067,377.36	100.00	4,813,454.15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暂借款，主要是公司股东和项目经理为公司提供的资金及垫付的工程款，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339,037.31元、8,067,377.36元和4,813,454.15元，其中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幅较大的原因系随着公司2015年业务规模扩大，工程项目增多，公司股东和项目经理为公司提供的资金及垫付的工程款相应增加。

(2) 最近一期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016-4-30						
1	张雄杰	关联方	2,503,421.48	39.49	暂借款	注1
2	马仁毛	非关联方	1,645,783.73	25.96	暂借款	1年以内
3	开金坤	非关联方	728,050.33	11.49	暂借款	1年以内
4	方红梅	非关联方	650,000.00	10.25	暂借款	1年以内
5	朱凯峰	非关联方	280,628.17	4.43	暂借款	1年以内
	小计		5,807,883.71	91.62		
2015-12-31						
1	张雄杰	关联方	4,258,661.47	52.79	暂借款	1年以内

2	朱凯峰	非关联方	1,995,385.57	24.73	暂借款	1年以内
3	马仁毛	非关联方	1,348,719.98	16.72	暂借款	1年以内
4	开金坤	非关联方	256,050.44	3.17	暂借款	1年以内
5	胡建杰	非关联方	208,559.90	2.59	暂借款	1年以内
	小计		8,067,377.36	100.00		
2014-12-31						
1	朱凯峰	非关联方	1,324,471.00	27.51	暂借款	1年以内
2	浙江恒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47	暂借款	1年以内
3	慈溪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297.90	11.52	暂借款	注2
4	孙金荣	非关联方	330,798.00	6.87	暂借款	1年以内
5	苗建明	非关联方	322,454.75	6.70	暂借款	1-2年
	小计		3,132,021.65	65.07		

注1：1年以内2,157,421.48元，1-2年346,000.00元

注2：1年以内303,000.00元，1-2年251,297.90元

(3)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含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7、预计负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未决诉讼	-	335,960.00	-	335,960.00
合计	-	335,960.00	-	335,960.00

预计负债形成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402,341.71	402,341.71	183,463.84
未分配利润	3,323,439.16	3,577,752.24	1,607,85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25,780.87	33,980,093.95	31,791,315.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25,780.87	33,980,093.95	31,791,315.26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期初余额	3,577,752.24	1,607,851.42	-35,696.21
本期增加	-254,313.08	2,188,778.69	1,826,164.03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254,313.08	2,262,278.69	1,826,164.0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		218,877.87	182,616.4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18,877.87	182,616.40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期期末余额	3,323,439.16	3,577,752.24	1,607,851.42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张雄杰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4.1%。张雄杰和应琼燕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3.4%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

公司无子公司。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1	应光亮	股东（持股比例 7.87%）
2	邱坚定	董事、股东、副总经理
3	陈聪	董事、股东
4	姚珊珊	董事、股东
5	周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东
6	沈丽瀛	监事会主席
7	陈思雯	职工监事
8	杨叶	监事

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慈溪市光亮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应光亮控制的企业

注：该公司报告期内存续，已于2016年7月19日注销登记。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张雄杰	时尚有限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恒元商务广场2号楼（17-1）、（17-2）、（17-3）、（17-4）室（现注册地址及办公场所）	2015-1-1	2025-12-31	33.6万元/年	协议价格

2015年1月1日，张雄杰将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恒元商务广场2号楼（17-1）、（17-2）、（17-3）、（17-4）室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面积1,347.79平方米，租赁期10年，租赁费用为33.6万元/年，2.8万元/月，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对外租赁价格协议确定。

（2）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雄杰、应琼燕	时尚有限	8,000,000.00	2015-1-4	2018-1-3	否
应根友、杨玉梅 ¹	时尚有限	700,000.00	2012-8-17	2015-8-16	是

注1：应根友、杨玉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琼燕的父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雄杰、应琼燕共同为公司最高额为800万的授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张雄杰的房屋抵押担保，授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期限为2015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750万元的银行贷款正在履行，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1月4日。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琼燕的父亲应根友、母亲杨玉梅为公司最高额为70万元的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宁波慈溪农村合作银行，期限为：2012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1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具体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借入日	归还日	说明
张雄杰	500,000.00	2016-01-05		无息借款
张雄杰	200,000.00	2016-01-11		无息借款
张雄杰	100,000.00	2016-01-14	2016-01-22	无息借款
张雄杰	80,000.00	2016-01-30		无息借款
张雄杰	70,000.00	2016-01-30		无息借款
张雄杰	100,000.00	2016-01-30		无息借款
张雄杰	20,000.00	2016-03-03		无息借款
张雄杰	80,000.00	2016-03-08		无息借款
张雄杰	100,000.00	2016-03-16	2016-03-28	无息借款
张雄杰	50,000.00	2016-03-16		无息借款
应光亮	150,000.00	2016-03-15		无息借款
张雄杰	100,000.00	2016-04-26		无息借款
合计	1,550,000.00			

上表款项为实际控制人张雄杰和关联方应光亮给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3、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

（1）2016年4月30日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名称	科目	关联方类型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张雄杰	其他应付款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03,421.48	39.49	暂借款等
应光亮	其他应付款	股东（持股比例7.87%）	150,000.00	2.37	暂借款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关联方张雄杰、应光亮的款项分别为2,503,421.48元和150,000.00元，主要是应付关联方张雄杰的房租、代垫款和张雄杰、应光亮为公司经营提供的资金，公司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项等。

(2) 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名称	科目	关联方类型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张雄杰	其他应付款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258,661.47	52.79	代垫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张雄杰款项为4,258,661.47元，此款项是其为公司代垫的工程款项。

(3) 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名称	科目	关联方类型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张雄杰	其他应收款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46,130.19	18.07	备用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张雄杰款项为2,546,130.19元，系工程备用金，已于2015年取得报销凭证后结清。

(三) 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条件及条款安排合理，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由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追认，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

在本次公司决定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在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进一步完善了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后续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对涉及的交易事项提交相应权力部门审批。

(四) 决策程序

1、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 决策权限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类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

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六）定价机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关联交易定价方法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1）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2）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3）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1）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2）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3）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

的定价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5月6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杨军诉慈溪市腾弘拆房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时尚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并于2016年5月6日发出传票，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号：（2016）浙0282民初4201号，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连带赔偿409,606.55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起案件的诉讼费用。

2016年6月10日，慈溪市腾弘拆房工程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因此案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杨军的人身损害赔偿、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雄杰、应琼燕夫妇亦出具承诺，承诺如因（2016）浙0282民初4201号一案造成公司利益受损，愿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2016年7月19日，杨军向慈溪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同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浙0282民初0420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杨军撤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6年3月2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吴孝营诉浙江时尚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并于2016年3月6日发出传票，案由：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号：（2016）浙0282民初1790号，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即时支付原告装修工程款227,000元及因迟延支付该工程款产生的迟延支付金108,96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截至2016年4月30日法院尚未最终判决，已计提预计负债335,960.00元。

2016年7月7日，吴孝营向慈溪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同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甬慈浒商初字第（2016）浙0282民初179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许吴孝营撤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诉讼均已解决，不存在任何未

决诉讼情况。上述情形未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上述纠纷已得到解决，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39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6,538.90万元，评估值6,661.9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3,166.32万元，评估值3,166.3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372.58万元，评估值为3,495.65万元，评估增值123.07万元，增值率为3.65%。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未约定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不适用。

九、公司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就整个建筑行业而言，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高度相关，特别是受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明显。宏观经济景气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情况都将影响公共建筑及其他民用建筑的投资规模，从而影响建筑装饰市场的需求增速，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及经营业绩。

自我评价：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完善业务链条，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加快人才储备步伐、集聚更多的专业设计、施工、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人才，提高市场竞争力，争取成为国内知名建筑装饰企业，以此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建筑装饰市场的日益成熟，建筑装饰企业的品牌效应越来越明显，品牌在工程资源分配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行业内知名度高的企业，发展速度远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宁波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慈溪市家居装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慈溪市建筑业企业理事单位”，虽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但仍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此外，公司正全力开发【时尚股份 | 神锯子 VR 整装生态圈平台】，计划逐步变革传统装饰装修模式，争取成为中国“互联网+全装修”系统集成平台运营商领军品牌。然而，近年来“互联网+”在各行各业持续渗透。2015年以来，装饰行业上市公司纷纷涉足互联网家装行业，继金螳螂、亚厦股份等行业龙头企业进军互联网装修市场后，广田股份、洪涛股份、宝鹰股份等亦加速触网，从而加剧互联网家装行业的竞争，公司或面临互联网装修平台项目未能顺利发展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将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拓宽销售渠道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并根据自身条件，扩大业务的地域范围来弱化行业区域壁垒，实现建筑装饰业务的全国化。另外，公司将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培养优秀工程设计和项目管理人员，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力争在激烈的竞争中走在行业前列。同时，对于公司【时尚股份 | 神锯子 VR 整装生态圈平台】项目，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从事建筑装饰行业的丰富经验，将传统建筑装饰与 VR 虚拟现实

和互联网技术有机结合，以专业化和规范化为目标，并利用灵活的营销手段，在“互联网+装修”市场中体现出自己独特的企业价值。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具有高素质、富有创新力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一旦核心业务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十分注重专业人才，包括设计人才、项目管理人才的培养，建立了较为科学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将通过培养优秀的企业文化，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组织专业的培训活动吸引人才，力求将人才流失的风险降到最低。

（四）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承建的建筑装饰工程主要为商场、酒店、办公写字楼、公共设施等公共建筑装饰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较高。虽然公司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人员数量的日益增加、经营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的难度也将随之加大，若因管理不善而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将对公司的声誉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严格控制服务质量，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执行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 2008标准），主营业务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此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公司工程监管部对管理、技术、质量、材料等方面负责，同时，公司实行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制，会有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督导并严控施工质量。此外，公司注重加强施工人员教育及现场管理，要求施工人员听从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指令，持证上岗，对工程质量问题追责到人。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实现了质量控制，保障了服务的品质。

（五）公司劳务用工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人员以技术、管理人才为主，公司工程项目需要进行劳务分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的劳务用工形式，存在一定的劳务用工瑕疵，但相应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2016年以来针对公

司原先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的劳务用工形式，公司已全部进行清理、规范，严格依法将工程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外包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但公司在进行劳务分包时，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补偿、法律诉讼等风险，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进度不能按时完成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选择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施工经验充足，口碑良好的劳务公司合作。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责任等均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以降低劳务分包风险。

（六）流动性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属于资金密集性行业。受行业特性影响，建筑装饰企业需先行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并需垫付材料采购及人工费，而因存在施工工期较长、应收工程款根据各阶段完工进度结算等情况，工程款回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质量保证金等款项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定时间内才能收回，因此公司需要保持相应的营运资金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9.95万元、7.99万元、-54.31万元，经营性现金流表现欠佳。目前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经营性负债等方式，基本满足营运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住宅装饰装修业务比重的增长，项目周期缩短，资金回收加快，预计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将有所改善。但是，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能持续改善或者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

自我评价：针对上述流动性紧张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客户筛选，积极开拓并维护优质客户，保证工程质量，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流，同时，大力拓展工程周期短，回收资金快的住宅装饰装修业务，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进入资本市场，吸引潜在投资者等融资方式增加公司长期资金，保障公司未来长远发展。

（七）公司预支大额工程备用金支付工程款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预支大额工程备用金给项目人员支付工程款项的情况，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分布于浙江省各地及周边地区，对于外地的工程项目，考虑到成本效益，有些物资需要项目人员在外地直接采购，对

于一些急需使用的工程物资，项目人员需直接在外地付款采购，以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另一方面，根据建筑装饰行业的特性，因承接的项目数量和类型的不同，且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等明显的特点，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的长期固定的员工，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2016 年以前公司工程施工环节的劳务作业主要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完成，为方便雇佣工人，公司工程项目雇佣临时用工工资大都采用现金支付。2016 年 1-4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通过工程备用金支付工程款的金额达到 22.98 万元、3,159.39 万元和 3,214.50 万元，分别占各期间公司营业成本的 1.99%、46.57%、57.23%。

自我评价：为降低项目人员通过工程备用金支付工程款项可能引起的入账不及时、付款的真实性及完整性风险。公司制定了《工程备用金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工程备用金的审批流程，使用范围，核销和监管管理办法；同时，公司自 2014 年底逐步开始与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外包合同》以雇佣全部施工人员，通过公司账户直接与劳务公司结算施工人员工资。通过上述方式，公司将严格规范并减少工程备用金的使用。

（八）公司红木器具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入账的风险及损毁减值风险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30,443,408.00元，均为红木器具，为公司于2011年和2015年分别采购，但采购时供应商未向公司提供发票，且由于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规范经营意识不足，公司亦未坚持向供应商索要发票。虽然在审计过程中，通过采购合同、入库单、供应商访谈记录等其他凭证对审计结果进行了确认，但公司仍然存在较高的内部控制风险。

为对公司财务进行规范，通过积极与红木器具供应商沟通，对方已向公司补开发票，公司主动改正了以上不规范行为。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红木器具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入账的行为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此外，红木器具保存环境条件要求较高，交易市场不是很充分，如若红木器具市场未来不被投资收藏者看好，公司红木器具存在损毁减值风险。

自我评价：针对内部控制风险，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发票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规定“各部门及下属机构购买货物、接受劳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向对方支付款项的，应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并已严格开始执行。

针对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

局联合发布的【2016年第9号】公告中《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对于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情形，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程度为轻微，处罚基准为不予处罚。经过与红木家具供应商进行沟通，对方已向公司补开发票。因此，虽然公司存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情形，但主要系公司规范经营意识不足造成，公司已主动改正，且公司红木家具尚未对外销售，未在税前抵扣，未造成危害后果，因此公司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上述不规范行为即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情形致使公司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愿意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今后公司将严格加强财务规范，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坚决杜绝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入账等不规范情形的发生，确保公司依法依规开展各项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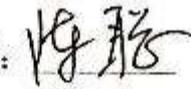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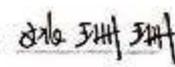
为应对红木家具损毁减值风险，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安排资产管理人員对红木家具进行专门管理；适时将红木家具应用到家庭住宅装饰业务中，促进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持续关注红木家具市场情况，如若出现红木家具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对红木家具计提减值准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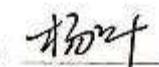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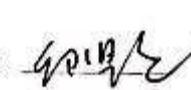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雄杰： 应琼燕： 邱坚定：
陈聪： 姚珊珊：

全体监事签字：

沈丽瀛： 陈思雯： 杨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雄杰： 应琼燕： 邱坚定：
周平：

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1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汐： 周汐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周汐： 周汐

刘民族： 刘民族

陈琪： 陈琪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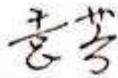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裴士俊



袁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一鸣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建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温士杰：



杨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